

中國蠶桑文化的女子定位——以嫫祖 先蠶與女化蠶故事為觀察中心

林慧瑛*

〔摘要〕

中國是世界最早的蠶織發明地，長達數千年的時間，絲綢包裹著古老中國的優美身影，而在那身影下隱然顯現的二個女子，一為始蠶的嫫祖，一為化蠶的馬頭娘。化蠶者是女子、始蠶者也是女子，這是在中國傳統的性別分工之下的自然語言，同時還寄寓著女子在中國的家庭結構與社會經濟的文化意涵，其中的關鍵字正是「婚姻」。本文經由文本探求以及典籍連結、禮俗觀察、民間故事、圖像內涵等面向，試著超脫以往對嫫祖與馬頭娘只是拘泥於神格方面的研究，而將目光放大到整個中國文化的層面。並認識到在中國長期的文化語境中，女子既是蠶桑生產的勞動者，同時也被同化為蠶的存在。始蠶的嫫祖、化蠶的馬頭娘，都指向每一個家庭中養蠶取絲的女子。

關鍵詞：嫫祖、馬頭娘、蠶桑文化、婚姻、女性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兼任講師

一、前言

中國是世界蠶織的發源地，蠶桑生產的重要性，由古代農書以專篇、專章將之與農耕等齊觀之即可見一斑。中國專業農書現存最早為西漢《汜勝之書》，但《呂氏春秋》已有〈任地〉、〈辨土〉等篇涉及農業生產知識，故石聲漢先生以為中國農書編纂上限可推至戰國，下限則到清道光年間，其間出現過四次創作高峰，分別在西漢、北魏、元、明。¹此四期的重要農書，都有蠶桑之專篇，如：《汜勝之書》（西漢）、《齊民要術》（北魏）、《農書》（元）、《農政全書》（明），其中除了《汜勝之書》流傳不全之外，其餘書籍都有現代整理版，足供參考。²到了近代蠶桑研究，則跳脫農書範圍，以文化為探討進路，亦不乏專著，³另外還有以絲綢為重心，全面檢視中國絲綢發展的作品。⁴

在中國蠶桑文化的討論中，涉及中國蠶織之起源，有二位女子往往被提及，一為先蠶之嫫祖，一為化蠶的馬頭娘。她們後來都成為受祀的神祇，⁵此二者的記載皆於魏晉南北朝出現，至今民間仍有許多關於她們的民間故事，嫫祖故事遍布

¹ 石聲漢：《石聲漢農史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1月），頁331-407。

² [北魏]賈思勰原著，繆啟愉校釋，繆桂龍參校：卷五〈種桑、柘第四十五 養蠶附〉，《齊民要術校釋》（臺北：明文書局，1986年1月）。[元]王禎著，王毓瑚校注：〈農桑通訣集之六·蠶繅編第十五〉，《農書》（北京：農業出版社，1981年）。[明]徐光啟著，石聲漢校注，西北農學院古農學研究室整理：〈蠶桑〉，《農政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

³ 周匡明編著之《中國蠶業史話》（臺北：明文書局，1985年）扼要地論述中國從先秦到現代的蠶桑文化演變。顧希佳的《東南蠶桑文化》（北京：中國民間文藝出版社，1991年）是研究杭嘉湖地區的蠶桑民俗的重要論著。

⁴ 朱新予主編：《中國絲綢史（通論）》（北京：紡織工業出版社，1992年2月）。陳永昊、余連祥、張傳峰：《中國絲綢文化》（杭州：浙江攝影出版社，1995年）。朱新予主編：《中國絲綢史（專論）》（北京：中國紡織出版社，1996年）。劉興林、范金民：《長江絲綢文化》（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趙丰主編：《中國絲綢通史》（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2005年11月）。袁宣萍、趙丰：《中國絲綢文化史》（濟南：山東美術出版社，2009年）。陶紅：《蠶絲文化起源與傳承——嘉陵江流蠶區考察與分析》（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年）。

⁵ 李喬：《中國行業神信仰》（北京：中國華僑出版公司，1990年），頁177：「據蠶桑史家蔣猷龍研究，中國的蠶神可大致分為兩大系統：一是馬頭娘，一是嫫祖。」

中國，⁶馬頭娘的故事廣泛流傳於杭嘉湖蠶鄉，⁷二者故事甚至有混同的情形發生。⁸這樣歷久且大規模的故事流傳，顯示出人民對此二女子的認同，並非偶然的巧合。因為當一個文化概念要轉為文本記錄之時，中間必會經過屬於這個文化的書寫者的思想介入。當這個文本不只是文本，並且廣泛流傳於口傳故事或圖像構成之中，就關涉了這個文化群體的共同思想。

中國蠶桑文化淵源流長，中國是最早懂得養蠶取絲製衣的文明，絲綢也成為外國人認知中國的印記，希臘人稱「絲」為「Ser」，所謂「賽里斯」(Seres)即「絲綢之國」，指稱生產絲綢的遙遠東方神祕國度。⁹絲衣的華美，深受西方人的喜愛，造就連貫中西文化的絲綢之路。蠶絲是人類衣著史上的重大成就，若沒有親眼看到整個養蠶取絲的過程，很難相信，那柔滑細緻的絲線，竟是出自一條條的小蟲之口。難怪在養蠶技術傳入西方之前，西方對絲綢的想像是賽里斯人從羊毛樹上採下細線織就而成；又或是向樹木噴水，使之變軟後採集柔輕纖細的線後織成賽里斯布，¹⁰因為當時西方認知的纖維是羊毛與植物性纖維。如果說想像往往源於現實，那麼中國人說蠶絲是一位女子化蠶吐出，或說曾有一位女子最早進行了蠶織，其社會語境為何，將是值得思考的問題。本文將以嫫祖與馬頭娘相關記述為中心，思考女子在中國蠶桑文化中的定位，或應該說中國的蠶桑文化如何定義了女子在家庭中的定位。

本文先透過經典之探求，由嫫祖先蠶之說來自后妃親蠶禮的歷史事實，觀察先秦以來女子蠶織的「倫理」定位。推究出嫫祖先蠶的背後成因，是因為王后親蠶的長期文化積澱，以及王朝重視蠶織，再加上女子成婚後織績的婦功要求所致。

⁶ 劉守華：〈蠶神信仰與嫫祖傳說〉，《高師函授學刊》第5期（1995年），頁6。

⁷ 顧希佳：《東南蠶桑文化》，頁55。

⁸ 中國民間文學集成四川卷編輯委員會：《中國民間故事集成·四川卷·上冊》（北京：新華書店，1998年），頁72-74之〈蠶絲始祖〉、〈西陵聖母與養蠶〉將嫫祖始蠶和女子化蠶故事結合在一起。

⁹ 嚴格來說，希臘人最早獲得絲綢並非直接由中國人之手，其所稱的賽里斯亦非中國本土，而可能是中亞以東的新疆一帶。但希臘對絲綢生產的描繪幻想性相當重，對他們而言賽里斯就是一個神祕絲綢之國的指稱，且新疆之絲綢貿易也確實是因中國絲織西傳之故，所以廣泛而言，說賽里斯是中國，亦非錯誤。詳參：梁加農：〈賽里斯(Seres)略考〉，《中國絲綢史(專論)》，頁315-326。

¹⁰ 關於西方人稱中國為賽里斯，以及其對蠶絲生產的想像，詳參：趙丰、袁宣萍：《中國絲綢文化史》，頁90-91。

接下來從女化蠶的故事文本進行探討，觀察出故事的關鍵字正是「婚姻」，輔以農書、史籍等社會經濟面之討論，再加上蠶鄉民俗之補充，最後以圖像佐證，看出女子與蠶之間有著親子關係的思維。最後得出結論，中國傳統社會，女子以織績與生育，和丈夫共同繁盛家庭之無可取代的價值與意義。

二、嫫祖先蠶之說的文化內蘊

所謂「先蠶」者，指的是最早養蠶取絲之人，後被祀為護佑蠶事的蠶神，最有名的就是黃帝之后嫫祖。從典籍記載觀之，嫫祖被祀為先蠶神，最早是和皇后親蠶之禮相關聯。皇后親蠶禮源於先秦王后於季春事蠶的生產活動，其中關聯的是女子原本就被賦予的蠶織天職。此節由「先蠶」之祀源於王后親蠶的禮儀說起，再向下探討王后親蠶之禮的意義、王后在王朝與天子之家的地位、女子在家庭中事蠶之婦功，希望藉此了解女子事蠶在中國社會中的「倫理」意義為何。

（一）嫫祖先蠶之說來自王后親蠶禮

在先秦之時，中國並無先蠶神的記載，當時有的是王后親蠶之禮。到了漢代，漢文帝下詔：「朕親率天下農耕以供粢盛，皇后親桑以奉祭服，其具禮儀。」¹¹景帝亦詔云：「朕親耕，后親桑，以奉宗廟粢盛祭服，為天下先。」¹²都延襲周代王后親蠶的制度。先蠶之祀最早的記載乃在東漢之時：

是月，皇后帥公卿諸侯夫人蠶。祠先蠶，禮以少牢。¹³

「先蠶」者，指最早從事蠶事者，既已受祠，顯然已將之神化，或本就是神性人物。可是文中卻未明言「先蠶」為誰。《後漢書》之劉昭注引《漢舊儀》曰：

¹¹ [東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新校本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6年），〈文帝本紀〉，頁125。

¹² 同前註，〈景帝本紀〉，頁151。

¹³ [劉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晉]司馬彪補志：《新校本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禮儀志〉，頁3110。

春桑生而皇后親桑於苑中。蠶室養蠶千薄以上。祠以中牢羊豕，祭蠶神曰苑窳婦人、寓氏公主，凡二神。¹⁴

這裡說祠以「中牢」已與《漢書》中的「少牢」資料不切，再加上所言「苑窳婦人、寓氏公主」為「蠶神」，亦非明言「先蠶」，所以嚴格說來，《後漢書》中所言「先蠶」真相仍不明。若再考之東漢應劭的《風俗通義》，其〈祀典〉中有「先農」之祀，¹⁵卻不見「先蠶」之載，固然可能是因為傳載之失落，卻也側面證實東漢之時的「先蠶」之神也許仍是一個不固定或模糊的概念。

若依《宋書》的追記，在魏文帝之時，漢代祀先蠶之禮就已亡佚，此時的祀先蠶之儀是重新考訂而成。¹⁶到了晉代，除了后妃躬桑儀式之外，還建有「先蠶壇」，《晉書》對皇后親蠶的記載較前代都更為詳細，不只有設先蠶壇的地點，更說明參與之人除了以皇后為首之外，還包括公主、後宮嬪妃，以及宮中女官以及大臣夫人、受有封號的女子，並選取列侯妻六人為「蠶母」，進行主要的養蠶動作，其他人是參與祀先蠶之禮，然後象徵性的採桑，最後設饗、賜絹。¹⁷值得注意的是，《晉書》中的祀先蠶，祀典規格由《後漢書》的少牢，提升到太牢，並且建制先蠶壇，顯示晉時對於先蠶的敬祀。

北魏之時，有「三月己巳，皇后先蠶於北郊」的記錄。¹⁸直到北齊、北周之時，官方規定的先蠶神明確出現於歷史舞台：

（後齊）每歲季春，穀雨後吉日，使公卿以一太牢祀先蠶黃帝軒轅氏於壇上。

¹⁴ 同前註。

¹⁵ 〔東漢〕應劭撰，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二版），頁352-353。

¹⁶ 〔梁〕沈約撰：《新校本宋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禮志〉，頁355：「魏文帝黃初七年正月，命中宮蠶于北郊。按韋誕后蠶頌，則于時漢注已亡，更考撰其儀也。及至晉氏，先蠶多采魏法。」

¹⁷ 〔唐〕房玄齡等撰：《新校本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禮志〉，頁590-591。

¹⁸ 〔北齊〕魏收撰：《新校本魏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世宗紀〉，頁196。

後周制，皇后乘翠輅，率三妃、三嬪、御媛、御婉、三公夫人、三孤內子至蠶所，以一太牢親祭，進奠先蠶西陵氏神。¹⁹

史載明確出現「先蠶黃帝軒轅氏」與「先蠶西陵氏神」之語。唐宋之後，先蠶之祀雖偶有廢置，²⁰但大致持續進行，然未特別明言先蠶為誰，只言「約附故事」。²¹直到清初雍正十三年，河東總督王士俊疏請祀先蠶，在其疏文中提及西陵氏始蠶的傳統說法，並以黃帝為先蠶神。²²但王士俊的上奏雖獲准，卻未及施行，一直到乾隆七年，才議定親蠶之禮，「是歲定皇后饗先蠶禮，立蠶室，豫奉先蠶西陵氏神位。」²³在乾隆五十九年，還下令：「定浙江軒轅黃帝廟蠶神暨杭、嘉、湖屬蠶神祠，歲祭列入祀典，祭器視先農。」²⁴以官方力量在杭嘉湖蠶鄉特別歲祭黃帝蠶神。

由以上資料可知，先蠶之祀是與皇后親蠶儀式配套的祀典。先蠶西陵氏就是嫫祖，²⁵黃帝／嫫祖這對夫妻，自北朝之時被尊為先蠶神之後，雖不是穩佔先蠶之位，但官方也沒有再提出其他先蠶神，²⁶而到了清代，又重得回其正統之位，得到尊崇。尤其是嫫祖先蠶之說，自宋代以後，得到一定的支持，如宋代劉恕的《通鑑外紀》、羅泌《路史》，元代王禎《農書》，明代羅頌《物原》，²⁷清代楊岫《幽風廣義》，²⁸皆從此說。直到民國年間，尹良瑩著《中國蠶業史》還是尊嫫祖為先蠶。

¹⁹ [唐]魏徵等撰：《新校本隋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禮儀志〉，頁145。

²⁰ [元]脫脫等撰：《新校本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禮志〉，頁2493：「先蠶之禮久廢，真宗從王欽若請，詔有司檢討故事以聞。」

²¹ 同前註，頁2493。

²² 趙爾巽等撰：《楊校標點本清史稿》（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禮志〉，頁2519。

²³ 同前註，頁2520。

²⁴ 同前註，頁2521。

²⁵ [漢]司馬遷撰，[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新校本史記三家注》（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五帝本紀〉，頁10：「黃帝居軒轅之丘，而娶於西陵之女，是為嫫祖。」

²⁶ 在宋代曾有以天駟為先蠶的爭議，但最後此議被駁斥。詳見：《新校本宋史》，〈禮志〉，頁2494。

²⁷ 由《通鑑外紀》至《物原》之嫫祖始蠶之原文，參考顧希佳：《東南蠶桑文化》，頁84。

²⁸ [清]楊岫：《幽風廣義》（清乾隆刻本），卷之二〈蠶說原委〉：「粵自伏羲氏，採嶧山之蘭，抽絲為絃，以定音律，而天下化。黃帝元妃西陵氏，始為室養蠶，煮繭繹絲，制袞冕，綉九章，定儀度，別尊卑，垂衣裳而天下治。蠶之為功於世，由來久矣。」

「嫫祖先蠶」雖是由官方制定出來的祭祀典章，但其所源之后妃親蠶禮儀的內容為何？以及在背後的中國文化賦予女子蠶織天職的文化深度內涵，則是下文要討論之內容。

（二）王后躬桑親蠶禮的內容

中國蠶絲之興甚早，但其最初起源之時、地至今沒有確切的答案。³⁰蠶絲因其生產所需人工之複雜，以及產品之精美，成為階級的象徵，以及祀神的物品，³¹所謂「立大祀，用玉帛、牲牷」，³²將帛與通神之玉同列為大祀天地之祭物，就可見絲帛在周代的地位。天子祭神之時所著之祭服，由王后負責生產：

中春，詔后帥外內命婦始蠶于北郊，以為祭服。³³

王后蠶於北郊，以共純服。³⁴

參與官方蠶事的女子，除了由王后領導之外，還包括天子所有的妃嬪，以及大臣

²⁹ 尹良瑩：《中國蠶業史》（南京：國立中央大學蠶桑學會，1931年），頁89。

³⁰ 中國養蠶文化起源甚早，1926年由李濟先生主持的山西仰韶文化考古發掘，發現了半個蠶繭，推測年代，距今約6000-5500年；1958年，考古人員在浙江湖州錢山的良渚文化遺跡，發現了一個盛放有紡織品的竹筐，距今約4750年；1980年代，鄭州市文化物工作隊在河南滎陽市青台村的新石器時代遺址，找到距今5500年左右的絲麻織品殘片。除了蠶絲織品的出土之外，在浙江、山西、江蘇、安徽、甘肅等地的新石器文化遺址，都有發現表現蠶或蠶蛹形象的刻紋或雕刻。以上種種考古與出土資料，都讓學者們漸漸趨向，中國蠶起源多化性和多中心論。詳參：趙丰、金琳：《紡織考古》（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年），頁18-31。

³¹ 詹鄞鑫：《神靈與祭祀——中國傳統宗教綜論》（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一版二刷），頁256。

³² [清]阮元校勘：《周禮》，《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春官·肆師〉，頁295。

³³ 同前註，〈天官·內宰〉，頁113。

³⁴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祭統〉，頁1238。

之妻。³⁵王后在季春到孟夏的蠶月之時，帶領眾婦共同採桑事蠶：

是月也，命野虞毋伐桑柘。……具曲、植、籩、筐。后妃齊戒，親東鄉躬桑。禁婦女毋觀，省婦使，以勸蠶事。蠶事既登，分繭稱絲效功，以共郊廟之服，無有敢惰。（季春）³⁶

是月也，……蠶事畢，后妃獻繭。乃收繭稅，以桑為均，貴賤長幼如一，以給郊廟之服。（孟夏）³⁷

在季春之月，命令主管山林之官勿伐桑柘，因其葉可為蠶食。準備養蠶器具。后妃齋戒以示鄭重，然後親身採桑，以為天下婦女之表率。因為蠶事就在短短季春到孟夏一月之間，故這時婦女們的重要工作就是蠶事，無暇務他，故不重容飾，³⁸婦事稍省。³⁹后妃親蠶既有勸天下之意，並表示就算貴為天子后妃，仍要從事婦功，事蠶以得繭絲。最後織成的帛都將成為供給郊廟之服，沒有任何婦女能怠惰蠶事。

這些身分高貴的女子，負責如此重要的絲織品生產，除了是因為她們的身分之外，也可能是因為生產技術與資源的掌握。目前於周代的蠶事技能所知不多，但據《禮記》所載，當時天子、諸侯都自有一套絲帛的生產機制：

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近川而為之，築宮，仞有三尺，棘牆而外閉之。及大昕之朝，君皮弁、素積，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使入蠶于蠶室，奉種浴于川，桑于公桑，風戾以食之。歲既單矣，世婦卒蠶，奉繭以示于君，遂獻繭于夫人。夫人曰：「此所以為君服與？」遂副、禕而受之，因少牢以禮之。古之獻繭者，其率用此與？及良日，夫人饗，三盆

³⁵ 除了貴族女子之外，應還有幫忙之「蠶妾」，此由《左傳》僖公二十三年載晉公子重耳流浪於齊，齊桓公以女妻之，公子安之，從者密謀出行，被桑上之蠶妾聽聞的故事可見一斑，詳見：〔清〕阮元校勘：《左傳》，《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頁251。

³⁶ 《禮記集解》，〈月令〉，頁433。

³⁷ 同前註，頁446。

³⁸ 同前註，頁434，鄭注：「毋觀，去容飾也。」

³⁹ 同前註，孫希旦：「容觀直禁之，婦使則事或有不可闕者，故但省之而已。」

手，遂布于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使纁，遂朱、綠之，玄、黃之，以為黼黻、文章。服既成，君服以祀先王先公，敬之至也。⁴⁰

所謂公桑、蠶室，是公家用以事蠶之所，以確保桑葉來源以及養蠶地點的設置。在季春的朔日，⁴¹由國君經由占卜，選擇符合吉兆的三宮夫人和世婦，⁴²進行事蠶之事。首先，要先「浴種」，浴種是把蠶種放在清水中清洗之意，這是為了要清除蠶種上的雜物，並且可能還包含選種的意味在其中，以保留健康的蠶種。⁴³再來要到公桑處採桑，然後將之風乾後，才能餵養幼蠶。浴蠶種與風乾蠶葉才能飼蠶的原則，直到明清之世仍嚴格遵守，顯示周代的養蠶技術已到一定的水準，懂得蠶種之消毒與桑葉的清潔。等到蠶繭結成，將今年的繭收呈覽於君，然後獻給夫人，夫人身著禮服收下，並以少牢禮敬諸婦的辛苦。接下來進行纁絲、織染，做成國君祭祀的禮服，敬祀先王先公。

除了公桑與蠶室之外，在《周禮》載有「典絲」與「染人」，⁴⁴職掌管絲與染絲的部門。這一系列的絲綢生產，除了用以祭祀，供給祭服之用，還有嚴格的規格限制和貴賤等級。⁴⁵周王朝之蠶事由浴種、採桑、餵蠶，到獻繭、纁絲，以及織染，是一系列的生產過程。而絲綢成品或為祭服或為旗章，用於祭祀和階級分別，顯示出蠶事的重要。由甲骨文資料來看，商王就很重視蠶事，不只有多次「呼省于蠶」的記錄，並且還有祀「蠶示」的祭祀。⁴⁶雖然不能確定當時的蠶事，負責的是男子或女子，但若以傳世文獻來看，由女子進行採桑養蠶的文字記載，最早可以追溯到《夏小正》。文中在三月部分，就有關於桑蠶的記載：

⁴⁰ 《禮記集解》，〈祭義〉，頁 1223。

⁴¹ 同前註，鄭氏曰：「大昕，季春朔日之朝也。」

⁴² 在這裡以諸侯為例，故言三宮。因為天子之王后統有六宮，諸侯夫人則半之。

⁴³ 關於「浴種」和「選種」，參考周匡明編著：《中國蠶業史話》，頁 210-212。

⁴⁴ 《周禮》，〈天官〉，頁 123、128。

⁴⁵ 《禮記集解》，〈月令〉，頁 458：「是月（按：季夏）也，命婦官染采，黼、黻、文、章必以法故，無或差貸。黑、黃、倉、赤莫不質良，無敢詐偽，以給郊廟祭祀之服，以為旗章，以別貴賤等給之度。」

⁴⁶ 甲骨文中的桑蠶記事，詳參：胡厚宣：〈殷代的蠶桑和絲織業〉，《文物》11 期（1972 年）。「蠶示」是商人所崇拜的蠶神，但是否已具有「先蠶」之身分不得而知，故就現存文獻而言，《後漢書》是最早提及「先蠶」之記載。

攝桑。⁴⁷

妾子始蠶。執養宮事。⁴⁸

攝採桑葉以養蠶，婦女開始養蠶，⁴⁹以執養宮事，這些記載都和周代的記錄十分相近。雖然《夏小正》之年代尚有爭議，但至少可以確定的是，中國女子事蠶歷史悠久，並且自周代以來由官方支援、女子養蠶的體制，一直持續下來。前引《後漢書》之劉昭注引《漢舊儀》甚至有「春桑生而皇后親桑於苑中。蠶室養蠶千簿以上」的記錄，明載皇后親蠶的蠶室，要養千簿以上，可見此皇后親蠶的制度不只是儀式，而且有實際的生產效能，顯示出自古以來王后親蠶禮儀確有其效益。並且王后親蠶禮儀背後除了有一系列之官方蠶織部門之外，亦達到勸天下的作用，其所用對象乃是天下的事蠶女子。

（三）王后躬桑親蠶禮的意義

《國語》記載魯國大夫公父文伯之母不廢織績，並言：「王后親織玄紵，公侯之夫人加之以紘、縵，卿之內子爲大帶，命婦成祭服，列士之妻加之以朝服，自庶士以下，皆衣其夫。」⁵⁰「王后」是王之嫡妻、「夫人」是公侯嫡妻、「內子」是卿之嫡妻、「命婦」爲大夫嫡妻，這些家庭主婦不論身分高低，都負擔家中的蠶織要務。

在中國織績向來是女子的工作，所謂「一夫不耕，或受之飢；一女不織，或受之寒」，⁵¹男耕女織是中國社會的勞動倫理也是家庭倫理。

由於蠶織需要靈巧的心思，自周代以來就是女子的工作，並且被視爲女子許嫁前必備技能。《禮記·內則》是古人家內禮則的記錄，文內詳記男女居處、養父母、事公婆的法則。⁵²並且提及，古代對男子與女子的不同教育方法，男子在十歲

⁴⁷ [清]黃模：《夏小正分箋》，《皇清經解續編》（南菁書院刻本），卷五百七十三，頁9。

⁴⁸ 同前註，頁10。

⁴⁹ 同前註，箋語：「妾子即婦女。」

⁵⁰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魯語下〉，頁197-198。

⁵¹ 《新校本漢書》，〈食貨志〉，頁1128。

⁵² 《禮記集解》，〈內則〉，頁724：「朱子曰：此古經也。又曰：鄭氏以爲記男女居室家事父母舅姑之法，閨門之內，儀軌可則，故曰內則。此必古者學校教民之書。」

之時要出外就學，而女子則是：

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紵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苴醢，禮相助奠。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聘則為妻，奔則為妾。⁵³

相較於男子出外求學，女子是十年不出，由專門的女師來教導她曉事。內容包括性情要溫婉和順，並且要會績麻、事蠶、織布的女紅之能，然後還要學習助祭之事。女紅與祭祀，是古代貴族女子必學的技能與禮則。在學習了女事之後，女子才能許嫁，進入夫家。古代女子的適婚年齡是十五歲到二十歲，除非遭逢父母之喪，才會在二十三歲結婚。而經由男方正式娶聘者才是妻，若是不經正式禮儀而進入夫家的女子，就只是妾。⁵⁴

常謂中國古人是一夫多妻制，其實是一夫一妻多妾制。妻是夫家聘問致禮才能娶來的，其身分遠非妾所能及。男女二人，合二姓之好，成一家之興，故古人十分重視婚禮，其中以「親迎之禮，最能表達對婚事敬重之意」，⁵⁵新郎要親自到女方迎娶新娘，並親自為之御輪三周，表示敬重。⁵⁶而當新娘嫁入夫家，要和順於夫家之人，要能績麻、事蠶以成絲麻布帛，為丈夫打理家內之事，因婦順而內和，家方能長久。⁵⁷

這樣由妻順以內理的家庭秩序不只是一般士與大夫之家如此，天子亦然：

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治，以明章婦順；故天下內和而家理。⁵⁸

⁵³ 同前註，頁 772-773。

⁵⁴ 同前註，頁 773：「鄭氏曰：十五而笄，謂應年許嫁者。女子許嫁，笄而字之，其未許嫁，二十則笄。故，謂父母之喪。聘，問也。妻之言齊也。以禮聘問，則得與夫敵體。妾之言接也。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也。」

⁵⁵ 林素英：《古代生命禮儀中的生死觀——以《禮記》為主的現代詮釋》（臺北：文津出版社，1997年），頁 39。

⁵⁶ 《禮記集解》，〈昏義〉，頁 1417：「降出，御婦車，而壻授綏，御輪三周，先俟于門外。」

⁵⁷ 同前註，頁 1420-1421。

⁵⁸ 同前註，頁 1422。

一個男子的妻妾規模，取決於他的身分地位，身為最高統治者的天子，可以有六宮之女。但天子仍然只能有一位正妻：

天子之與后，猶日之與月，陰之與陽，相須而後成者也。⁵⁹

這位女子就是王后。天子與王后猶如陰陽與日月，共同維持整個中央王朝的秩序，天子有六官為之治外事，王后則有六宮為之理內務，男女內外分治。⁶⁰

如果說一個家庭，夫要耕田以取食，妻則要織績以得衣，這樣的家庭倫理在天子之家亦然。王后親蠶和天子親耕正為一套的設計：

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所以備外內之官也。……是故天子親耕於南郊以共齊盛；王后蠶於北郊以共純服；諸侯耕於東郊亦以共齊盛；夫人蠶於北郊以共冕服。天子諸侯非莫耕也，王后、夫人非莫蠶也，身致其誠信，誠信之謂盡，盡之謂敬，敬盡然後可以事神明。此祭之道也。⁶¹

祭祀為古之大事，一個家庭祭祀要由夫婦共同親力為之，才是最大的敬意。故天子親耕以供宗廟粢盛，王后親蠶以備祭祀禮服。並且，在整個天子治理天下秩序中，王后統領蠶事是其中的一環。在《禮記·月令》中明白記載在什麼時候，天子應該食何物、著何服、居何所、行何事、祭何神等，於適當之時行適宜之事，是以人間秩序回應宇宙秩序的最好方法，以季春之月為例，其時要祀戶、祭先脾，天子要穿青衣、佩倉玉，要食麥與羊，要為麥祈實，要禮聘賢士，要命司空修繕堤防、水道；而后妃則要親桑事蠶。而若季春行非其時之令，則會有各種不祥之事發生。⁶²

⁵⁹ 同前註，頁 1423。

⁶⁰ 同前註，頁 1422：「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治，以明章婦順，故天下內和而家理。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以聽天下之外治，以明章天下之男教，故外和而國治。故曰：『天子聽男教，后聽女順；天子理陽道，后治陰德；天子聽外治，后聽內治。教順成俗，外內和順，國家理治，此之謂盛德。』」

⁶¹ 《禮記集解》，〈祭統〉，頁 1238-1239。

⁶² 《禮記集解》，〈月令〉，頁 430-438。

〈月令〉記載了在一年十二個月中，每月當行之事，並都會在每月之末強調，若不依如此而行，會有各種天災人禍發生。可知〈月令〉的內容，除了是自然歲時的記錄之外，更是古人對於人事應依循自然而行的範本，其針對對象就是天子。也就是說，天子治國應以人間王朝的秩序去呼應自然的法則，否則將有各種不利國家的災禍發生。在這個完美的秩序中，包括天子的諸臣應該要做的事情，而后妃親桑正在其中。

男耕女織是人間男女秩序，帝耕后蠶正是這個秩序的放大王朝版。由天地、陰陽、日月到男女，所有的事物都應各行事、各在其所，才是完美。男不耕女不織，是一個家庭的崩解（如同牛郎與織女的故事一樣），若帝不親耕后不親蠶，則是王朝與宇宙的崩解，因為天子與王后他們是一個家庭的父母、全體王朝的父母，他們猶如陰陽、日月之相須相成：

是故男教不修，陽事不得，適見於天，日為之食；婦順不修，陰事不得，適見於天，月為之食。是故日食則天子素服而修六官之職，蕩天下之陽事；月食則后素服而修六宮之職，蕩天下之陰事。故天子與后，猶日之與月、陰之與陽，相須而后成者也。天子修男教，父道也；后修女順，母道也。故曰：天子之與后，猶父之與母也。故為天王服斬衰，服父之義也；為后服資衰，服母之義也。⁶³

日月食被視為是給天子與王后的一個警示，若不力修其事，則會造成天地變異。正如一個家庭中，有男女而成父母，才是家庭。中國人的認知方式，是由家庭，放大到王朝，再擴而充之到宇宙；而宇宙力量又經由帝王到大臣，再廣而施之庶民百姓之中。這樣一個往回返復的同心圓結構，就是中國人的世界觀。

（四）倫理視野下的嫫祖先蠶之說

《說文解字》云：「倫，輩也。从人侖聲」、⁶⁴「理，治玉也。从王里聲。」⁶⁵倫理二字合為一詞，最早見於《禮記·樂記》：「樂者，通倫理者也。」鄭注：「倫，

⁶³ 《禮記集解》，〈昏義〉，頁 1423。

⁶⁴ [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1998年），頁 376。

⁶⁵ 同前註，頁 15-16。

類也。理，分也。」⁶⁶〈樂記〉又云：「萬物之理各以類相動也。」⁶⁷綜上之言，「倫理」指的就是萬事萬物之類的相互關係。嫫祖先蠶之說正隱含中國文化中夫與妻、王與后、人與天之間的倫理關係。

天子親耕、王后親蠶，除了是爲了做天下之表率之外，同時也有導正秩序的意味。只有在安穩的秩序中，生活才能代代延續。家庭的秩序是夫妻相合，共創生命；朝廷的秩序是帝后相待，共治天下；宇宙的秩序是陰陽相須，共衍萬物。

嫫祖始蠶之說之所以能得到官方與民間的普遍認同，之前的論者多注意到黃帝的文明創制之功，⁶⁸或言既然要爲先蠶找個代表人物，自然就是黃帝之妻會是最好的人選。⁶⁹這樣的說法，把嫫祖視爲黃帝的附屬，因其爲正妃故分享了黃帝的文明之祖的光榮，固然正確，但卻稍稍忽視了中國固有的后妃親蠶之禮的文化深度。

嫫祖能被認同爲始蠶之人，除了因爲她是黃帝正妃，符合皇后親蠶禮儀中主持者的身分。更因爲她是一位男子的妻、是家庭中的母親、是一個王朝的王后，這是中國人對一個女子做出的最好的期望了。《史記》：

嫫祖爲黃帝正妃，生二子，其後皆有天下。⁷⁰

嫫祖是黃帝的正妻，並且爲她生下二個孩子，這二個兒子都繼承父業，統領天下。黃帝在《史記》的歷史架構之下，被推爲中華民族的共祖，是神話與歷史的交會點。黃帝被視爲眾多文明創制的起源，以《路史》爲例，黃帝命令眾臣爲其職事，而開文明之先。有醫藥、做舟車、通道路、分劃疆域等，其中有命西陵氏勸蠶以

⁶⁶ 《禮記集解》，頁 982。

⁶⁷ 同前註，頁 1003。

⁶⁸ 范文瀾：《中國通史·第一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年），頁 17：「黃帝姬姓，號軒轅氏，又號有熊氏。古書中有關黃帝的傳說特別多，如用玉（堅石）作兵器，造舟車弓矢，染五色衣裳，嫫祖（黃帝正妻）養蠶，倉頡造文字，大撓作干支，伶倫制樂器，虞、夏二代禘（音帝 di）祭黃帝（尊黃帝爲始祖）。這些傳說多出於戰國、秦、漢時學者的附會，但有一點是可以理解的，即古代學者承認黃帝爲華族始祖，因而一切文物制度都推原到黃帝。」

⁶⁹ 顧希佳：《東南蠶桑文化》，頁 86：「按照“男耕女織”這樣一種農業社會勞動分工的習例，讓發明大王黃帝的妻子去當蠶桑發明家，豈不更好！也許正是出於這樣一個原因，才作了這種安排，讓嫫祖取代苑窳婦人、寓氏公主而成為“先蠶”的。」

⁷⁰ 《新校本史記三家注》，〈五帝本紀〉，頁 10。

供宗廟祭服，且在其後有一段天地山川祀典的記載，顯見「纖維之功」在祭祀中的重要性。⁷¹也就是說，在黃帝的完美朝廷與文明創制之中，有一環是由他的妃子，並且是正妃來擔任。而這位元妃，因其始蠶，後「又祀先蠶」。⁷²

既然都是在黃帝的任命之下，而在眾多文明創制中，都是男性臣子來擔任工作，為何只有「始蠶」一功，非要由元妃，一位女子來擔任不可？這個答案，在經由上文的推考之下，答案已不言可喻。因為在家庭中，蠶事為婦功；因為在王朝行事中，王后必要親蠶以與天子親耕相輔相成；因為在宇宙秩序之間，在蠶月由女子行蠶事，已經成為人間呼應自然最適宜的行為。由宇宙到王朝到家庭，這一層層同心圓之中，它的完美，除了要有一位男人之外，更要有一位女人。這個女人，是那位男子的妻，她為丈夫打理家內之事，她與丈夫共同經營家庭，他們如同陰陽、日月相互配合，並不斷生息傳衍。

中國人將蠶桑之事被放在一個完美的天子王后的王朝秩序之下。因此，在女子理蠶與王后勸蠶的長期文化傳統之下，當官方需要一個先蠶神來保佑蠶收，有誰比中華文明共祖黃帝的正妃更適合？在中國人的歷史世界中，這位女子盡職婦功，與丈夫共組家庭、與丈夫共持王朝。她是女人、她是妻，也是母親，她是黃帝的元妃西陵氏。

三、女化蠶故事的文化內蘊

嫫祖先蠶之說乃是來自官方祀典的推廣，其本身原先並無故事性敘述存在。由先秦兩漢，是中國蠶桑文化的累積時期，到了魏晉南北朝的「蠶馬」故事，是中國蠶桑文化的重要里程碑。它既結合了先秦的文化要素，也開啓了後世的民間演繹的精采。《搜神記》所載「蠶馬」故事，是目前所見最早關於蠶由來之敘事，⁷³敘事由來於文化，對於此文本之探究，將有助於更了解中國之蠶桑文化：

⁷¹ [宋]羅泌：《路史》（四部備要版，上海中華書局據原刻本校刊），〈後紀第五卷·疏佺紀·黃帝〉，頁87。

⁷² 同前註，頁89：「帝之南遊，西陵氏殞于道，式祀於行。以始蠶，故又祀先蠶。」

⁷³ 雖有記載三國吳人張儼著有〈太古蠶馬記〉與《搜神記》所載之蠶馬故事相同，但張儼之原作之未得見，所見乃後人輯錄，故本文還是以《搜神記》為蠶馬故事的最初文本。

尋舊說云：太古之時，有大人遠征，家無餘人，唯有一女，并牡馬一匹，女親養之。窮居幽處，女思念其父，乃戲馬曰：「爾能為我迎得父還，吾將嫁汝。」既承此言，馬乃絕韁而去，徑至父所。父見馬驚喜，因取而乘之。馬望所自來，悲鳴不息，父曰：「此馬無事如此，我家得無有故乎？」乃亟乘以歸。為畜生有非常之情，故厚加芻養。馬不肯食，每見女出入，輒喜怒奮繫，如此非一。父怪之，密以問女，女具以告父，必為是故。父曰：「勿言，恐辱家門，且莫出入。」於是伏弩射殺之，曝皮於庭。父行，女以鄰女之皮所戲，以足蹙之曰：「汝是畜生，而欲取人為婦耶？招此屠剝，如何自苦？」言未及竟，馬皮蹶然而起，卷女以行。鄰女忙怕，不敢救之，走告其父。父還求索，已出失之。後經數日，得於大樹枝間，女及馬皮盡化為蠶，而績於樹上。其蠶綸理厚大，異於常蠶。鄰婦取而養之，其收數倍。因名其樹曰桑。桑者，喪也。由斯百姓競種之，今世所養是也。言桑蠶者，是古蠶之餘類也。案，《天官》：「辰為馬星。」《蠶書》曰：「蠶為龍精。月當大火，則浴其種。」是蠶與馬同氣也。《周禮》馬質職掌「禁原蠶者」，注云：「物莫能兩大，禁原蠶者，為其傷馬也。」漢禮，皇后親采桑，祀蠶神，曰：苑窳婦人、寓氏公主。公主者，女之尊稱也；苑窳婦人，先蠶者也。故今世或謂蠶為女兒者，是古之遺言也。⁷⁴

內容講述，一位少女因為父親出門遠征，只餘她和一匹牡馬獨處，少女思念父親，向馬兒戲言，若馬能將父親帶回，自己就會嫁給牠。沒想到馬真的把父親帶回來，從此看到少女就踴躍非常。父親私下詢問女兒，得知少女的允諾，無法認同，於是以伏弩將馬射殺，並將馬皮曝曬於庭。一日，少女與鄰女同戲於庭，用腳踢馬皮，並且責備馬兒的不自量力。話還沒說完，就被馬皮裹住捲走，等到父親來找之時，只看到女與馬化為蠶，在樹上吐絲，所結之繭較一般之蠶還大，鄰婦取而養之，蠶收數倍。從此就把此蠶所棲之樹叫「桑」，音同「喪」。如今所養的桑蠶就是這種蠶的後代。

此「蠶馬」故事，是今日所見最早也最完整的蠶故事。開頭所謂「尋舊說云」，可見此故事在被干寶記入《搜神記》之前，已經在民間流傳了一定時間。在整篇文章記載中，可以看到作者試著記錄所聞舊說，以及試著理解此故事的二種態度。

⁷⁴ [晉]干寶著，李劍國輯校：《新輯搜神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339-340。

「太古之時……古蠶之餘類也」是故事本身，其後之案語為作者說解的部分。由作者說解的案語，可以推測此故事之流傳有一定時間，當作者試圖將之記錄為文本之時，他已經必須要用說解的角度去理解，而不是單純轉述而已。

每一位將口傳資料轉為文本記錄之人，在身為作者書寫的同時，也會成為第一位讀者，從理所當然的作者角色變為提問的讀者身分。而他所問的問題，可能反應文本與文化的交涉關鍵，《搜神記》的蠶馬故事就是一個最佳例子。作者的案語，主要處理的就是二個問題：(1) 為什麼是馬？→蠶與馬的關係；(2) 為什麼是少女？→蠶與女子的關係。以下僅就此二點，加以探討。

(一) 蠶與馬的關係

關於蠶與馬的關係，干寶援引古來的「蠶馬同氣」之說，認為辰星即大火星，被視為馬星，而在當大火出現之月，正是浴蠶種之時，所以古人有以馬祖「天駟」為蠶神的說法，或由「物類相感」原則認為以僵蠶塗馬齒則馬不食。⁷⁵

但從更直觀的角度來說，蠶首與馬首在古人看來，確有相似之處。中國最早關於蠶的文學作品，就是荀子〈賦蠶〉。其形容蠶之外貌即言：「此夫身女好而頭馬首者與？」⁷⁶十分生動的將蠶的形貌描繪為，身軟如女身而頭如馬首的神奇生物。《爾雅翼》亦云：「蠶之狀喙啣類馬，色斑斑似虎。」⁷⁷並且蠶食桑葉維生，而桑葉亦可以為馬料，古人之所以禁原蠶（即春蠶之後再養的夏蠶），⁷⁸就是認為會傷及馬之食料：

原蠶一歲再收，非不利也，然而王法禁之者，為其殘桑也。⁷⁹

⁷⁵ 《宋史》，〈儒林列傳·孔維〉，頁12811：「按本草注：『以僵蠶塗馬齒，則不能食草。』物類相感如此。月令仲春祭馬祖，季春享先蠶，皆謂天駟房星也，為馬祈福，謂之馬祖，為蠶祈福，謂之先蠶，是蠶與馬同其類爾。蠶重則馬損，氣感之而然也。」

⁷⁶ [清]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賦篇〉，《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478。

⁷⁷ [宋]羅願：《爾雅翼》，《乾隆御覽本四庫全書薈要·經部第二十二冊》（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9年），卷二十四〈釋蟲一·蠶〉，頁468。

⁷⁸ 《周禮》，〈夏官·馬質〉，頁456，「禁原蠶者」鄭注：「原，再也。」

⁷⁹ [漢]劉安編，劉文典集解，馮逸、喬華點校：《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泰族訓〉，頁697。

蠶織在古代固然重要，而養馬也是國家一等一的大事，所謂：「行天莫如龍，行地莫如馬。馬者甲兵之本，國之大用。」⁸⁰馬為國家軍事之根本，所以自先秦以來，朝廷就十分重視養馬工作。⁸¹《禮記·月令》記載在季春之月，是牛馬的發情期，此月要遊牧牛馬使之交配。到了仲夏之月，牝馬已經懷孕，這時就要小心不要讓牡馬跳躍傷到胎兒，所以要將牝牡分群，由專門的馬政之人來照顧。⁸²

到了漢代，馬政一事更顯重要。⁸³由於秦漢之間的戰爭，漢初國力貧乏：「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⁸⁴連天子之坐車都不能同為純色之馬，將相有的還只能坐牛車。朝廷努力飼馬，並且獎勵民間養馬，漢文帝之時依鼂錯之奏：

今令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卒三人。⁸⁵

此為「復馬令」，意指民間只要一家養馬一匹，就可以免去三人的兵役。如此一來，人民更加戮力於養馬事業，終致「眾庶街巷有馬，仟伯之間成羣」，⁸⁶街頭巷尾都有馬匹、田中阡陌馬兒成群的盛況。

因此，在漢代的完美富足民間景況，將會是：

力耕數耘，收穫如寇盜之至。還廬樹桑，菜茹有畦，瓜瓠果蓏殖於疆易。
雞豚狗彘毋失其時，女修蠶織，則五十可以衣帛，七十可以食肉。⁸⁷

男子力耕、女修蠶織，繞屋植桑，並有蔬菜瓜果之植、雞豚狗彘之飼，則有糧可食、有衣可穿，有菜果、肉食之滋養。而在這個景況中，還要加上馬兒被仔細的

⁸⁰ 《後漢書》，〈馬援列傳〉，頁 840。

⁸¹ 關於先秦馬政，詳參：米壽祺：〈先秦至兩漢馬政述略〉，《甘肅社會科學》2 期（1990 年）。歷代馬政情況，詳參：文會堂：〈“馬政”源流考〉，《周口師專學報》11 卷 2 期（1994 年 6 月）。

⁸² 《禮記集解·月令》，季春之月，頁 436、仲夏之月，頁 453。

⁸³ 關於漢代之馬政，詳參：王裕昌、宋琪：〈漢代的馬政與養馬高峰〉，《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6 期（2004 年）。

⁸⁴ 《史記》，〈平準書〉，頁 1417。

⁸⁵ 《漢書》，〈食貨志〉，頁 1133。

⁸⁶ 同前註，頁 1135。

⁸⁷ 同前註，頁 1120。

參養於其間。而那繞屋所植的桑樹，除了用來養蠶之外，也可以當作馬兒的草料，並且有可能在桑樹下就拴著馬兒。漢畫像石中有不少關於馬的圖像，除了有雄偉壯觀的車行圖之外，⁸⁸還常見馬與樹的組合，「其構圖的特點是樹幹偏在一側，給馬讓出位置，而由枝條交錯的樹冠覆蓋整體」，⁸⁹那樹枝纏葉茂，雖看不出是何樹，但若是桑樹，也頗符合漢代繞屋植桑、養馬阡陌的民間狀況。【附圖一】

到了魏晉南北朝，因為戰爭頻仍，對於馬匹的需求仍然存在，在蠶馬故事的一開頭就說明了「大人遠征」，而父親以「伏弩」射殺馬，都充滿了軍事意味。並且魏晉時期賦稅制度改為徵收實物的糧帛，在家庭生活中，女子和男子分別擔任的正是戰爭與織績的工作，都加強了蠶織與馬兒之間的連結。因此，蠶馬的關係，有一部分是來自現實生活的事物連結，證據就是後來蠶有時變成和牛產生關係，例如〈水牛與蠶姑娘〉、⁹⁰〈蠶寶寶馱牛〉⁹¹等故事，都是因為後來傳述蠶故事的民眾，所見的食草動物，大多是牛的關係。

因此可以說，蠶與馬的關係，是經過數百年社會文化的共同形塑而來。除了來自蠶馬同氣的神祕連結，並且是出自直觀的外在聯想，再者更是社會現實生活中的觀察認知。

（二）蠶與女子的關係

首先要說明的是，雖然這個故事常被稱為蠶馬神話，袁珂先生也以為其為中國之蠶種推原神話，⁹²但事實上，蠶馬故事本身的神話性已經十分薄弱，就其內容而言，其實比較接近傳說甚或民間故事。其本身神話性質較強的部分，是女子變形以成桑蠶之由來。

故事說明的不是蠶之原始由來，而是「食桑之蠶」的由來。從「其蠶綸理厚

⁸⁸ 漢像石的車行圖，可參考：〔日〕林巳奈夫著，唐利國譯：《刻在石頭上的世界——畫像石述說的古代中國的生活和思想》（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9月），頁81-88。

⁸⁹ 張道一：《畫像石鑒賞》（重慶：重慶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369。

⁹⁰ 中國民間文學集成江蘇卷編輯委員會：《中國民間故事集成·江蘇卷》（北京：新華書店，1998年），頁349-347，于有德講述，黃良明、劉天蔚採錄，1987年採錄於揚中縣永勝鄉德勝村。

⁹¹ 中國民間文學集成浙江卷編輯委員會：《中國民間故事集成·浙江卷》（北京：新華書店，1997年），頁490，包照蘭講述，李國勝採錄，採錄於1987年海寧市朝陽鄉。

⁹² 袁珂：《古神話選釋》（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頁158。

大，異於常蠶」一語即知，這個故事的流傳語境中，人們早就認知了「蠶」之存在，只是這位由馬皮所裹的少女所化之蠶，不同於一般之蠶，首先，它食桑葉，並且蠶收較多。古人所認識的能食葉以結繭之昆蟲，其實不只有今日所謂的蠶而已，《爾雅·釋蟲》就列舉了多種結繭之昆蟲。⁹³周匡明先生以為在〈禹貢〉中「桑土既蠶」以及「厥絲繫絲」的記載，指的就是人類對桑蠶和柞蠶的利用。桑蠶是家養之蠶，柞蠶則多放養於野外，再採繭取絲，並且史上常載有「野蠶成繭」的祥瑞，其實都說明了古人對於蠶絲之取用，原本就不只限於桑蠶。⁹⁴「蠶馬」故事要說明的就是，為何養桑蠶？因為其繭較大、其收數倍。而鄰婦收蠶養之，顯示出由野蠶變為家蠶的過程，這其中包含對物種觀察後的想法，不只是單純物我混同的神話思維所致。⁹⁵

然則，為何是女子化蠶？這將是下文要探討的重要議題。

1、女子蠶織對家庭經濟的貢獻

變形是神話中常見的母題，也是本故事中神話性最強的一個情節。蠶馬故事要說明的就是一個女子如何成為食桑並吐絲成繭的生物。女子吐絲之說可向上追溯至《山海經》：「歐絲之野在大踵東，一女子跪據樹歐絲。」⁹⁶此段記事，有著「女」、「樹」、「絲」的三位一體，十分巧妙的把女子採桑、養蠶、取絲的現實行為混合，以神話性的思維，將古代女子養蠶、繅絲、紡織的辛苦身影，變成是女子跪據樹旁吐絲的神奇敘事。

據《夏小正》的記載可知，中國長期以來一直是由女子負責養蠶取絲的工作。《禮記》亦載蠶事與紡織為女子的婦功。但不同於嫫祖先蠶是來自婦功與倫理角度之說，蠶馬故事更重要的是說明對於一種能使蠶收更豐的蠶種來源。這其中涉入了經濟生產的渴求。蠶絲生產在先秦主要是王朝階級以及祭祀之用，⁹⁷到了漢代

⁹³ [清]阮元校勘：《爾雅》，《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卷九〈釋蟲第十五〉，頁164：「蠶，桑繭。雉由，柞繭、棘繭、樂繭。蚘，蕭繭。」

⁹⁴ 周匡明編著：《中國蠶業史話》，頁180-185。

⁹⁵ 關於神話思維的詮解，詳參：鍾宗憲：《中國神話的基礎研究》（臺北：洪葉文化，2006年），頁43-44。

⁹⁶ 袁珂校注：《山海經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95年，初版三刷），〈海外北經〉，頁242。

⁹⁷ 葛志毅：〈論周代后妃在王室經濟中的地位與作用〉，《管子學刊》第1期（2005年），頁86：「王室蠶織生產的目的歸結起來不外兩點，其一為滿足王室宮廷的自身消費需要，這決定其自給自足的性質。其二，為滿足周王賜予臣下命服的需要。周代推行等級制，

以後則更傾向於經濟生產的面向。除了國內需求之外，中外的交通要道被稱為「絲綢之路」，正因絲綢是中外交流的主要貨物，絲織品是中國特有，且經濟價值奇高的商品。並且據學者研究，漢王朝以施贈作為政治手段，大量贈送絲織品，以擴大對鄰邦的影響力，以西元 91 年為例，當年賜給南匈奴的絲織品總價達到 10090 萬錢，綠洲各國收受的絲織品價值亦有 7480 萬錢。⁹⁸

漢代以後，女子蠶織是家庭經濟的重要來源。著名的董永故事，據說原出劉向《孝子傳》，但此書已佚，今日可見乃是清人輯佚，名為《古孝子傳》，後被收入《龍谿精舍叢書》。⁹⁹在山東嘉祥武梁祠有董永故事之圖像，可為補充。與《孝子傳》內容十分接近的完整文字記錄可見《搜神記》中的〈董永〉一則。內容記敘孝子董永無力葬父，而自賣為奴，主人知其賢與錢千萬遣之。董永三年守喪畢，準備屢行約定為奴，道逢一婦人自請為妻，二人共同到主人家。主人本就是義助董永，不欲回報，於是說只要董永妻織縑百匹就將債務一筆勾消。沒想到董永妻十日織就百匹縑，於是夫妻俱離主家。二人行至相逢處，其妻說自己是天上織女，感董永之孝而下凡助之，今事已畢，當回歸天上，言畢忽飛而去。¹⁰⁰由此故事可見，在漢代，絲織品幾乎可以用為金錢的等價交換品，若一個家中能有一位蠶織能手，對於家庭經濟一定有很大幫助。同樣是劉向所作的《列女傳》的〈魯秋潔婦〉，敘述魯國秋胡子與妻結婚五日即離家，五年乃歸，道遇一採桑婦人，以金誘之，婦人拒絕，並言：「夫采桑力作，紡績織紝，以供衣食，奉二親，養夫子。」¹⁰¹婦人自言光是她一人力桑織紝就足以供養一家，也可見女子織績對家庭經濟的貢獻。

由漢詩中亦可看出，在漢代織布是女子必達才能，也是考量其手藝高下的重

因而動用一切物質手段表現人們的等級身份差異，服飾便是其中之一。貴族與庶人服飾的主要區別在質料上，即能否服用絲帛製成的衣服成為象徵性的身份差異。這樣，“衣絲”基本上成為貴族的特權，庶人一般不得衣絲。」

⁹⁸ [法] 謝和耐著，黃建華、黃迅余譯：《中國社會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年），頁 117-118。

⁹⁹ [清] 茆泮林輯：《古孝子傳》（潮陽鄭氏用茆氏梅瑞軒輯本校刊），收入鄭國勳編：《龍谿精舍叢書》。

¹⁰⁰ 原文請參：《搜神記》，頁 136。

¹⁰¹ [漢] 劉向撰，[晉] 顧愷之圖：《繡像本古列女傳》（建安余氏刊本），卷之五〈節義傳·九魯秋潔婦〉。

要關鍵，如，〈相逢行〉中以「大婦織綺羅，中婦織流黃」表現出大戶人家媳婦之巧慧。〈上山采靡蕪〉：「新人工織縑，故人工織素。織縑日一匹，織素五丈餘。將縑來比素，新人不如故。」亦以能否快速織出精細絲織品，做為較量婦人能力的標準。又，〈孔雀東南飛〉中劉蘭芝一出場即自白：

十三能織素，十四學裁衣。十五彈箏篴，十六誦詩書。十七為君婦，心中常苦悲。君既為府吏，守節情不移。〔賤妾留空房，相見常日稀。〕雞鳴入機織，夜夜不得息。三日斷五匹，大人故嫌遲。非為織作遲，君家婦難為。妾不堪驅使，徒留無所施。便可白公姥，及時相遣歸。¹⁰²

由劉蘭芝的自述可以看到，漢代對女子的教育就是要能織布、裁衣，嫁到夫家之後則要勤勞織作，不可稍惰。蘭芝自問於婦功無虧，但婆婆還是不滿意，只能向丈夫哀訴：「君家婦難為」。

這種對於女子蠶織的要求，到了魏晉南北朝有增無減。由於此時施行實物納稅的戶調制度。曹操之時就已經施行「收田租畝四升，戶出絹二匹、綿二斤」¹⁰³的稅制。至西晉之時：

又制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匹，絲三斤，女及次丁男為戶者半輸。其諸邊郡或三分之二，遠者三分之一。¹⁰⁴

以及北魏之時：

先是，天下戶以九品混通，戶調帛二匹、絮二斤、絲一斤、粟二十石；又入帛一匹二丈，委之州庫，以供調外之費。至是，戶增帛三匹，粟二石九斗，以為官司之祿。後增調外帛滿二匹。所謂各隨其土所出。¹⁰⁵

¹⁰² 〈孔雀東南飛〉在《樂府詩集》原作〈焦仲卿妻〉，內文詳見：〔宋〕郭茂倩：《樂府詩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一版五刷），第七十三卷〈雜曲歌辭十三·焦仲卿妻〉，頁1034。

¹⁰³ 〔晉〕陳壽撰，〔劉宋〕裴松之注：《新校本三國志》（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魏書·武帝紀〉，頁26。

¹⁰⁴ 《晉書·食貨志》，頁790。

每戶的賦稅，包含絹帛與絲綿絮等蠶收產品的徵收，因此一個家庭能不能事蠶以織，已經不只是經濟問題，更是家庭存亡問題。不只如此，魏晉南北朝因為錢制的混亂，絹帛不只可等價交換金錢，更取代錢幣的地位，成為物價標準：

錢幣之主要任務應為一切物價之標準；自錢制混亂，其自身之價格，恆在動搖不定之狀態中，已不能有一定之標準，反不若絹帛之價較為穩定，因此在交換時，諸物多以絹帛評價。在兩漢時，黃金一斤值錢萬，凡言物價，皆稱若干金或若干錢；至魏、晉以來，則凡涉及物價，多稱若干匹。¹⁰⁶

絹帛的生產已不再只是實際衣著的效用，更有了替代錢幣的功能，蠶織生產於經濟上的重要性，愈顯重要，於此之時，蠶桑形成其特有之歲時禮俗。

關於蠶桑之歲時禮俗，先秦典籍只記載《詩經》所言的「蠶月」以及《禮記·月令》中季春躬桑勸蠶事、孟夏收繭蠶事畢的月分行事。到了東漢崔寔《四民月令》，記載蠶事在三四月之間，並且與清明、立夏之節氣相配合。且明白指出治蠶事者為蠶妾、婦子。¹⁰⁷至後魏賈思勰的《齊民要術》更詳載養蠶之方，以及一些民俗性的資料，可以看民間已經試圖採用某些儀式性的方法，增加蠶收，如以馬齒埋於蠶槌下以利蠶收，或是把蠶沙（蠶之糞便）埋在合宜的地方也有利蠶絲的收成，增加家庭財富。¹⁰⁸但要真的算得上是蠶事的相關禮俗和歲時行事合起來，首見於《荊楚歲時記》，在正月十五日一則記載為蠶事而行的歲時禮俗，乃是以肉膏覆糜粥之上祠門戶，或是登屋祝禱為蠶逐鼠，¹⁰⁹此習俗據《續齊諧記》來自一位能保佑「蠶桑百倍」的婦女蠶神：

續齊諧記曰：「吳縣張成夜起，忽見一婦人立于宅東南角，舉手招成，成即就之，謂成曰，此地是君家蠶室，我即此地之神，明年正月半，宜作白

¹⁰⁵ 《魏書·食貨志》，頁 2852。

¹⁰⁶ 李劍農：《魏晉南北朝隋唐經濟史稿》（臺北：華正書局，1981年），頁 77-78。

¹⁰⁷ [東漢]崔寔原著，石聲漢校注：《四民月令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頁 26-33。

¹⁰⁸ 《齊民要術校釋》，頁 234。

¹⁰⁹ [梁]宗懷著，[隋]杜公瞻注，王毓榮校注：《荊楚歲時記校注》（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頁 76。

粥泛膏於上以祭我，當令君蠶桑百倍，言訖而去，遂失所在，成如言為作膏粥，自此以後，年年大得蠶。」¹¹⁰

在魏晉南北朝之時出現一位護佑蠶桑收成的女神，顯示出社會對於蠶桑的需求。¹¹¹此外，《太平廣記》中〈園客妻〉一則：

園客妻。神女也。園客者。濟陰人也。美姿貌而良。邑人多欲以女妻之。客終不娶。常種五色香草。積數十年。服食其實。忽有五色蛾集香草上。客收而薦之以布。生華蠶焉。至蠶出時。有一女自來助客養蠶。亦以香草飼之。蠶壯。得繭百三十枚。繭大如甕。每一繭。繅六七日乃盡。繅訖。此女與園客俱去。濟陰今有華蠶祠焉。（出女仙傳）¹¹²

在這個故事中，有一位姿美性良的男子，得到女仙之助，養出結繭異於常蠶的華蠶，最後男子與女仙俱去，而濟陰人則設有華蠶祠，想來也是爲了求得如華蠶一般的豐碩蠶收。在這裡，助佑蠶收者還是一位女性人物。

西晉時期提高對先蠶之祀到太牢，可以看到政府對蠶收的重視。而民間的蠶桑禮俗也在逐步形成當中，並且出現與蠶桑相關的故事流傳。當后妃親桑的禮儀逐漸流於形式化的同時，民間的蠶桑經濟卻相對的越來越重要。那一個個的民間女子，負擔起家庭的經濟重擔，而她們的身影也逐漸由據樹歐絲的女子變成爲馬皮所裹的少女，爲人間帶來更好的蠶收。這也就是爲何在魏晉南北朝之時會出現說明豐碩蠶收的桑蠶來由的故事之社會背景。

¹¹⁰ 同前註。

¹¹¹ 《荆楚歲時記》正月十五之民俗，另載：「其夕，迎紫姑以卜將來蠶桑，并占眾事。」紫姑信仰是女性為主的中國民俗信仰，由其卜蠶桑休咎，亦可見蠶事為女事。然，紫姑信仰另涉及扶箕、厲鬼信仰等面向，不是本文所欲深研處，其相關研究，可參：邢莉主編：《中國女性民俗文化》（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5年），頁10-12。林富士：〈六朝時期民間社會所祀「女性人鬼」初探〉，《新史學》7卷4期（1996年12月），頁95-117，收入氏著：《中國中古時期的宗教與醫療》（臺北：聯經出版有限公司，2008年6月），頁499-516。林繼富：〈紫姑信仰流變研究〉，收於邢莉主編：《民間信仰與民俗生活》（北京：中央民族大學，2008年），頁172-191。

¹¹²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一版三刷），第五十九卷〈女仙四·園客妻〉，頁363。

2、婚諾與變形：由少女到少婦

女子事蠶取絲固然是中國文化傳統，然則為何是一名少女？前見關於蠶事的相關記載，不管是皇后親蠶、嫫祖先蠶，或是《續齊諧記》中的護佑蠶桑百倍的婦人、《女仙傳》中的園客妻，甚或是文學作品中的秋胡妻、董永妻，都是以「婦人」的身分出現，而不是未婚的少女。為何在桑蠶來源的蠶馬故事中，會是少女化蠶，將是下文推究的重點。

「蠶馬」故事中推動所有情節連動的要素，就在女子向馬許以婚姻之諾的部分。若無此諾，馬不會載父而歸、馬不會為父所殺、女子也不會蹴馬皮而為皮所裹。而類似的女化蠶故事，亦可見諸《太平廣記》的〈蠶女〉：

蠶女者。當高辛帝時。蜀地未立君長。無所統攝。其人聚族而居。遞相侵噬。蠶女舊跡。今在廣漢。不知其姓氏。其父為鄰邦掠去。已逾年。唯所乘之馬猶在。女念父隔絕。或廢飲食。其母慰撫之。因告誓於眾曰。有得父還者。以此女嫁之。部下之人。唯聞其誓。無能致父歸者。馬聞其言。驚躍振迅。絕其拘絆而去。數日。父乃乘馬歸。自此馬嘶鳴。不肯飲齧。父問其故。母以誓眾之言白之。父曰。誓於人。不誓於馬。安有配人而偶非類乎。能脫我於難。功亦大矣。所誓之言。不可行也。馬愈跑。父怒。射殺之。曝其皮於庭。女行過其側。馬皮蹶然而起。卷女飛去。旬日。皮復栖於桑樹之上。女化為蠶。食桑葉。吐絲成繭。以衣被於人間。父母悔恨。念之不已。忽見蠶女。乘流雲。駕此馬。侍衛數十人。自天而下。謂父母曰。太上以我孝能致身。心不忘義。授以九宮仙殯之任。長生于天矣。無復憶念也。乃沖虛而去。今家在什邡綿竹德陽三縣界。每歲祈蠶者。四方雲集。皆獲靈應。宮觀諸化。塑女子之像。披馬皮。謂之馬頭娘。以祈蠶桑焉。稽聖賦曰。安有女。感彼死馬。化為蠶蟲。衣被天下是也。（出原化傳拾遺）¹¹³

〈蠶女〉與《搜神記》所載「蠶馬」故事相較，其時間明言為高辛時候，戰爭成分更為顯著，故事角色則較為簡省，鄰女和鄰婦都不存在，增加少女之母。最重要的是，許諾角色的變動，說出誓言的人由少女變成是少女之母，將少女的輕許

¹¹³ 《太平廣記·卷第四百七十九·昆蟲七》，頁 3945。

諾言，變成「父母之命」，¹¹⁴並刪去少女蹴馬皮的部分，增加少女因孝義而封仙的情節，肯定少女為家庭的犧牲和遵守承諾的道義，使得整個蠶馬故事變得更為正面化、道德化。

由「蠶女」與「蠶馬」的情節差異，可以看到文本的變動性，但少女與馬婚姻承諾則是不動的母題。在二個文本中，少女之父都對於人與馬的結合十分不贊同，既然如此為何不更動少女與馬之間的約定內容，而要繼續維持婚諾呢？又，在〈蠶女〉中，甚至讓少女封仙，說她「孝能致身，心不忘義」，正面肯定少女的行為，並且提出「馬頭娘」一詞，將之視為神祇信仰崇拜。到了二十世紀中國蠶鄉的杭嘉湖一帶，仍然流傳著與蠶馬故事十分相近的民間傳說。¹¹⁵

馬頭娘的故事隨著蠶桑東傳，一起到了日本。根據日本學者今野圓輔《馬娘婚姻譚》的介紹，日本也有少女與馬婚戀，最後化身為蠶的故事。但不同的是，日本的馬頭娘故事，雖然結構大致來自中國故事，但故事中少女與馬的婚戀關係十分明顯，有好幾則異文都直接說少女與馬結婚，或是少女與馬相愛。今野圓輔認為以前日本東北地區的農家都養馬，而餵馬的工作則由女人擔任，所以才會有女子與馬產生感情的故事。¹¹⁶

在中國，少女與馬之間的不是婚戀，而是婚諾，因為中國的男女結合，不在於感情，而在於婚姻承諾的訂定。在《搜神記》中的蠶馬故事，少女的形象是任性而嬌縱，她拒絕承擔自己的諾言，最後被馬皮捲去，而父親殺掉馬兒，反而失去女兒，整個故事幾乎是帶點懲罰的意味。故事中說，名樹為「桑」是因為音同「喪」，這當然是後起的解釋，因為「桑」之一名在甲骨文中就已存在。但在蠶馬故事中卻提醒著讀者，桑樹名桑是因為有一位少女在此喪生，是因為一位父親喪

¹¹⁴ 顧希佳：〈吳越蠶絲文化向日本的流播及其比較〉，《農業考古》第3期（2002年），頁102：「《搜神記》文本中，少女的父親說：“恐辱家門”，這是六朝門閥觀念在故事中留下的印痕。唐代的兩個文本，又把“少女向馬許願”改為“少女之母告誓於眾”。這一改似乎更加符合禮教規範，即所謂“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也。原先的少女親口許願要嫁給馬，被認為不合禮教而予以修改，這是十分明顯的一筆。其後，在近現代的記錄稿中，也大都沿襲了這種說法。」

¹¹⁵ 《中國民間故事集成·浙江卷》，頁489-490，〈蠶花娘娘〉（馮茂章講述，顧希佳採錄，1980年12月於海鹽縣長川埭鄉）。

¹¹⁶ 〔日〕今野圓輔：《馬娘婚姻譚》（光明社，1966年）。轉引自：〈吳越蠶絲文化向日本的流播及其比較〉，頁98-102。

失女兒。然而，正因為死亡才得以重生，少女變形為蠶，得到了全新生命，到了《太平廣記》中的蠶女故事，少女甚至因為有功於天下，而被封為九宮仙嬪。

可以說，「婚諾」與「變形」正是馬頭娘故事的關鍵詞，而「變形」乃源於「婚諾」。少女實踐婚諾被馬皮所裹，改變身分成為吐絲之蠶，就好像能夠獨當一面進行養蠶取絲並紡績成帛，正是女子可以許嫁的標誌，而嫁到夫家之後，為夫家事蠶紡織是女子堪與養家丈夫比肩的經濟效益。也就是說化蠶的女兒，是適婚年齡的少女，為馬皮所裹而行吐絲之功的則成婚嫁後的少婦。

蠶馬故事重點就在於女子變形為蠶，這種變形是透過婚諾以及死亡為中介而完成，變形後的少女等於是再生。她變換了外形、變換了身分，她變成了婦人，變成了生產者。她曾經無知任性，如今負起責任，成為一個豐碩蠶收的生產者。

（三）蠶鄉之婚俗與民間故事

荀子〈蠶賦〉說蠶是「有父母而無牝牡……蛹以為母，蛾以為父」，¹¹⁷可見古人雖然能觀察到雄蛾和雌蛾交配而生下蠶種，但對於蠶的性別是分不出來的。¹¹⁸而就其外表的觀察又狀似「身女好而頭馬首」，像是柔軟的女體上有馬首以食桑葉。就像是蠶馬故事中，那與馬皮化為一體而化蠶食桑的少女一樣，中國人認知中最早化為桑蠶的是一位少女，所謂「蠶為女兒者」。現今臺灣閩南語，仍稱蠶為「娘仔」，並且稱桑樹為「娘仔樹」、蠶絲為「娘仔絲」。¹¹⁹仍然是把蠶、桑、樹三位一體，且全用「娘仔」加以綰合。娘仔正如同女兒一詞，指的都是少女之意，在不知不覺中，古老的思維隨著語言被保留下來。

在蠶馬故事中，強調少女經由婚諾和變形，成為家庭的蠶絲成產者，並且特別指出蠶收之豐碩。蠶馬故事出現於中國魏晉南北朝，南方蠶桑事業的起飛時期。¹²⁰馬頭娘的奉祀在以蠶桑維生的杭嘉湖一帶十分興盛，當地民間說馬頭娘信仰是

¹¹⁷ 《荀子集解》，〈賦篇〉，頁 478-479。

¹¹⁸ 其實不只是古人分不出蠶之雄雌，蠶的性別判斷一直到二十世紀才由科學家將之解謎，詳參：周匡明編著：《中國蠶業史話》，頁 200。

¹¹⁹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娘仔」：http://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default.jsp，最後查詢時間：2012.12.20。

¹²⁰ 《長江絲綢文化》，頁 12：「魏晉南北朝到隋唐是江南蠶桑絲織發展的重要時期，這期間黃河流域有兩次較大規模的人口南遷；一次是西晉永嘉年間（公元 306-312）到南朝宋，晉室南渡，北方大批士庶流寓江南；一次是唐中期受安史之亂和藩鎮割據的影響，

「宋敕清封」，¹²¹正好呼應了中國蠶絲生產中心在宋代正式南移，並大盛於明清之際的實際狀況。宋到明清之間的元代，正是中國棉花廣栽之時，元世祖至元二十六年，設置「木綿提舉司」，責民歲輸十萬匹。¹²²棉花種植之所以能在中國如此迅速發展，王禎《農書》說得很清楚，棉花雖為海南所來之外來植物，但能適應中國南北之氣候，繁茂生長與本土無異，其纖維輕暖，有中國桑蠶、麻布、氈毯等固有纖維的共同優點。對比桑蠶觀之，無其採養之勞，而有必收之效，再加上北方寒冷，蠶收時有不佳，¹²³棉花此纖維來源一出現，很快的就在北方發展起來，蠶絲生產更集中於南方，尤以杭嘉湖一帶因氣候、地形、水質適合蠶桑生產。明代絲、棉、麻並重的賦稅制度，¹²⁴以及清初「攤丁入畝」的徵稅方式，¹²⁵亦加劇杭嘉湖一帶事蠶以達到更高經濟效益的情形。

至明清之時，杭嘉湖一帶完全成為中國蠶絲的生產重鎮，在杭嘉湖蠶鄉，家家戶戶多事蠶維生，蠶鄉之人的婚姻禮俗也與他地有所不同，例如：在浙江海鹽，男女雙方訂親之時，女方要「送蠶花」當作定親的信物，內容可能是一張蠶種或是幾條蠶，這時男方母親要穿著紅絲棉襖去「接蠶花」。這個民俗儀式的意義在於，媳婦進門之後，就是家中養蠶的主要勞動力，她的重要性比即將出嫁的女兒還重要。送蠶花的目的是讓新媳婦在未過門之前，就把自家的蠶花運送過來，保佑夫

北方人口大量湧向長江流域的四川、兩湖和江南，江南成為全國人口最為集中的地區。」

¹²¹ 顧希佳：《東南蠶桑文化》，頁 88。

¹²² [明]宋濂等撰：《新校本元史》（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世祖本紀〉，頁 322：「置浙東、江東、江西、湖廣、福建木綿提舉司，責民歲輸木綿十萬匹，以都提舉司總之。」

¹²³ 《農書》，〈百穀譜集之十〉，頁 161：「夫木綿為物，種植不奪於農時，滋培易為於人力，接續開花而成實，可謂不蠶而綿，不麻而布，又兼代氈毯之用，以補衣褐之費，可謂兼南北之利也。」〈農器圖譜集之十九·木綿序〉，頁 414：「中國自桑土既蠶之後，惟以繭績為務，殊不知木綿之為用。……且比之桑蠶，無採養之勞，有必收之效，埒之泉苧，免績緝之工，得禦寒之益，可謂不麻而布，不繭而絮。雖曰南產，言其適用，則北方多寒，或繭績不足，而裘褐之費，此最省便。」

¹²⁴ [清]張廷玉等撰：《新校本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食貨志二〉，頁 1894：「太祖初立國即下令，凡民田五畝至十畝者，栽桑、麻、木棉各半畝，十畝以上倍之。麻畝徵八兩，木棉畝四兩。栽桑以四年起科。不種桑，出絹一疋。不種麻及木棉，出麻布、棉布各一疋。」

¹²⁵ 郝鵬：〈明清商品貨幣經濟的高度發展與賦役制度改革〉，《思茅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16卷4期（2000年12月），頁 51-54。

家今後的蠶絲豐收。¹²⁶

又，在嘉興一帶的蠶鄉，新娘嫁到夫家的第一年，要獨力養好一張蠶種的蠶，成果的好壞將決定新娘在家中的地位，以及在村中人心中的形象，這種習俗稱為「看花蠶」。¹²⁷同時，新婦第一年養蠶，娘家的父母還會帶著禮物來「望蠶訊」，浙江桐鄉有一個民間故事，說有一位叫老三的老漢，妻子早亡，留下一個兒子，因家中沒有女人，養不來蠶寶寶，心中很淒涼。好不容易，兒子娶了媳婦，沒想到媳婦也沒養過蠶，但她十分勤快，學著別人的樣子跟著養蠶。娘家的父親來看望女兒，誤打誤撞讓蠶繭大豐收，從此大家就跟著「望蠶訊」。¹²⁸

在新媳婦第一年養蠶之時，經驗老道之蠶娘都會幫忙她，但在蠶鄉卻流傳大嫂為難二嫂的「龍蠶」故事，內容敘述說從未養過蠶的二嫂請大嫂教她養蠶，但大嫂卻一再給二嫂錯誤的養蠶知識，但沒想到二嫂養到蠶中之王的龍蠶，大嫂在嫉妒之下，將龍蠶戳死，最後反而自家的蠶都跑去二嫂家為蠶王弔唁，結果大嫂顆繭無收，二嫂卻大豐收。¹²⁹

蠶鄉流傳眾多與女子相關的民間故事，其主角多是新媳婦，她是剛由少女跨轉到少婦之間的女子，她和娘家的互動、和夫家的互動，都和蠶事息息相關。蠶鄉的媳婦終其一生，會跟蠶一樣，一次又一次為家人吐絲、紡織、製衣，直到生命的終點。

四、嫠祖先蠶與女化蠶故事的綜合思考

綜合嫠祖先蠶與蠶馬故事，可以看到女子蠶織活動與家庭需求連結在一起，在其中的關鍵詞就是「倫理」與「婚姻」。現代可見的嫠祖始蠶的民間故事往往說，嫠祖因為發明了蠶織，才被黃帝納為正妃。¹³⁰而蠶馬故事中的少女，因為對馬許了婚姻之諾而未能兌現，才會被馬皮所裹，捲化為蠶，那離開原生家庭的少女，

¹²⁶ 「送蠶花」儀式參見：《東南蠶桑文化》，頁 170-171。

¹²⁷ 同前註，頁 172。

¹²⁸ 「望蠶訊」的故事採錄於 1985 年 4 月桐鄉縣屠甸鄉環市村，採錄者陳泰聲、楊富林，講述者陳福寶。詳見：《中國民間故事集成·浙江卷》，頁 493-494。

¹²⁹ 「龍蠶」故事，採錄於 1967 年 5 月桐鄉縣民興竹園村，採錄者徐春雷，講述者朱巧英。詳見：《中國民間故事集成·浙江卷》，頁 494-497。

¹³⁰ 劉守華：〈蠶神信仰與嫠祖傳說〉，頁 1-2。

變成了吐絲之桑蠶，為另一個家庭帶來豐碩的繭收。就連傳說中將蠶種外傳的公主，也是因為要遠嫁他國，怕嫁過去之後沒有絲衣可穿，才偷偷將蠶種藏在王冠中，而使得蠶種外流。¹³¹在古代中國，與丈夫共同努力，為家人維持生活、生育後代，是女人的終極價值。辛苦蠶織與持養兒女，在不知不覺中產生了某種深刻的混同。

（一）蠶娘與蠶寶寶

事蠶的女子，古稱「蠶母」，現代多稱「蠶娘」。而中國南方蠶鄉之人慣稱蠶為「蠶寶寶」，除了帶著寶愛其價值的意味之外，從非常實際的繁殖過程來看，蠶是一種十分嬌貴的生物，即使是多餘的味道，不論香臭都可能令其觸死，遑論其他。¹³²在蠶時，農村之人沒有事情，不會到處走動，親朋好友間也不相互走訪。¹³³養蠶過程中，不只要小小翼翼餵養蠶寶寶，而且還要依照蠶的生長情形調整蠶室的通風與溫度，¹³⁴養蠶禁忌也特別多，不只有歷時一月的蠶禁，甚至連飲食和語言都有禁忌，¹³⁵為了達到更積極的效果，蠶戶會貼蠶貓圖或放置泥塑蠶貓，以避

¹³¹ 公主以王冠帶出蠶種的故事，詳見：〔唐〕玄奘、辯機原著，季羨林等校注：《大唐西域記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五刷），卷十二〈瞿薩旦那國〉，頁1021-1022；以及《新唐書·西域列傳·于闐》。蠶種西傳之研究詳參：季羨林：《季羨林文集第四卷·中印文化關係》（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中國蠶絲輸入印度問題的初步研究〉，頁86-137。

¹³² 〔明〕宋應星：《天工開物》（明崇禎刻本），頁26：「凡蠶畏香，復畏臭。若焚骨灰、淘毛圍者，順風吹來，多致觸死。隔壁煎鮑魚、宿脂，亦或觸死。灶燒煤炭，爐蒸沉、檀，亦觸死。懶婦便器搖動氣侵，亦有損傷。若風則偏忌西南，西南風太勁，則有合箔皆僵者。凡臭氣觸來，急燒殘桑葉煙以抵之。」

¹³³ 〔清〕顧祿：《清嘉祿》（臺北：文海出版社，1985年），頁21：「環太湖諸山，鄉人比戶蠶桑為務。三四月為蠶月，紅紙黏門，不相往來，多所禁忌。治其事者，自陌上桑柔，提籠采葉，至邨中，繭煮分箔繅絲，歷一月，而後弛諸禁。」

¹³⁴ 〔元〕王禎著，王毓瑚校注：《農書》，頁67：「自初生至兩眠，正要溫煖。蠶母須著單衣，以為體測，自覺身寒，則蠶必寒，使添熟火；自覺身熱，蠶亦必熱，約量去火。一眠之後，但天氣清明，巳午之間，暫揭起窗間簾薦，以通風日。南風則卷北窗，北風則捲南窗，放入倒溜風氣，則不傷蠶。大眠起後，飼罷三頓，剪開窗紙透風日，必不頓驚生病。大眠之後，捲簾薦，去窗紙；天氣炎熱，門水置瓮，旋添新水，以生涼氣。如遇風雨夜涼，卻當將簾薦放下。」（按：原文中，窗字作牕）

¹³⁵ 關於養蠶禁忌，詳見：顧希佳：《東南蠶桑文化》，頁32-46。

鼠害。¹³⁶當然，拜蠶神更是不能少。¹³⁷這一切，都只爲了要讓蠶寶寶好好生長：

養蠶，是一項細致入微的生產勞動，主要由婦女承擔。在杭嘉湖蠶鄉，歷來把蠶叫做“寶寶”，亦叫“蠶寶寶”。當地人把自家寵愛的小孩子也叫寶寶，而蠶能獲此稱呼，可見親密的程度了。在杭嘉湖，又把凡是參加養蠶生產的女子，無論已婚未婚，一概稱為“蠶娘”，又把養蠶這種勞動稱為“看蠶”。這裡的“看”，是看護的意思。可見，人們是把養蠶當作哺育嬰兒一樣來認真對待。¹³⁸

婦女看蠶用對小孩的愛稱的「寶寶」稱呼蠶兒，這種蠶與女子的關係，似乎不知不覺的延用了母親與幼兒的關係。

元代王禎《農書》就特別提到：「自初生至兩眠，正要溫煖。蠶母須著單衣，以爲體測，自覺身寒，則蠶必寒，使添熟火；自覺身熱，蠶亦必熱，約量去火。」以蠶母體感爲標準的養蠶法，以今日眼光來看，固然不甚科學，但卻十分生動的展現養蠶女子與蠶之間的母子關係。這種母子關係，不只適用在養蠶之際，在蠶種之時就已經開始：

清明夜，育蠶之家，各裹蠶子于綿衣中，臥身下，謂蠶得人氣始生。¹³⁹

《齊民要術》亦載：「蠶小，不用見露氣；得人體，則眾惡除。」¹⁴⁰民間認爲，育蠶必須要將蠶種置於人身之下，得人氣才能好好生長。不只蠶種要擁於懷中，連桑葉也最好如此處理：

¹³⁶ 蠶貓泥偶與蠶貓圖，可參考：顧希佳：〈吳越蠶絲文化向日本的流播及其比較〉，頁 25-29。

¹³⁷ 民間所拜蠶神眾多，整體而言，以馬頭娘為主，另有蠶三姑、蠶花娘娘、馬鳴王菩薩等等。關於中國民間紛多的蠶神信仰，詳參：顧希佳：《中國民俗通志·生產志》（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8年），頁 408-415。

¹³⁸ 顧希佳：《東南蠶桑文化》，頁 20。

¹³⁹ 〔清〕陳夢雷等編輯：《古今圖書集成》（上海：中華書局，1934年，據雍正銅活字本影印），〈曆象彙編·歲功典·第三十九卷·清明部·浙江志書·海寧縣〉，第十八冊之四〇葉。

¹⁴⁰ 〔北魏〕賈思勰原著，繆啟愉校釋，繆桂龍參校：《齊民要術校釋》，頁 234。

蠶尚小，不欲見露氣，桑葉著懷中，令煖，然後切之，得人氣，則眾惡除也。¹⁴¹

把桑葉著入懷中使暖，才切碎餵養幼蠶，如同嬰孩被擁入母親懷中哺育乳汁。由北魏《齊民要術》到宋代《爾雅翼》，以至元代《農書》，都可以看到這種養蠶如同養兒的思維，也許正因如此「養蠶人家一般不與寡婦交往，認為寡婦不利於蠶繭的豐收。」¹⁴²因為寡婦是被排除在完美家庭秩序外的人物，並且她已經無法再次生育後代。

（二）圖像文化中的育蠶與育兒

由嫫祖先蠶和女化蠶故事，婉曲而幽微地呈現了中國家庭倫理中女子生命定位：她是家中的生產者，她能育蠶、生產布帛、懷孕生子，她是妻也是母。而在圖像資料中，似乎也有相同的思維存在。

漢畫像石之圖，大致可以分為四類：社會生活類、歷史故事類、神鬼祥瑞類、圖案花紋類。¹⁴³其社會生活包括農耕、庖廚、作坊、釀酒、紡織等現實生活圖像。由馬王堆出土之絲衣，就已窺見漢代絲織與刺繡之發達。在漢畫像石中，也留下不少女子紡織的圖像，如嘉祥武梁祠的「曾母投杼」，內容是曾參母坐於機杼前，曾參向母親跪稟。¹⁴⁴還有江蘇銅山縣洪樓漢墓出土的莊園紡織畫像石，屋中有三位女子，一女子織布、一女子紡紗，另一女子絡紗，顯示漢代家庭織作坊的分工情況。¹⁴⁵此外，徐州博物館所藏，江蘇銅山縣收集的畫像石，一位正坐在織機前的女子，轉身接抱另一女子遞來的小孩，呈現濃烈的生活氣息。¹⁴⁶類似的構圖也見於江蘇沛縣留城出土的畫像石，圖中有三位人物，左面的女子坐於織機前，右

¹⁴¹ [宋]羅願：《爾雅翼》，頁 468。

¹⁴² 陶紅：《蠶絲文化起源與傳承——嘉陵江流域蠶區考察與分析》，頁 103。

¹⁴³ 蔣英炬、楊愛國：《漢代畫像石與畫像磚》（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一版三刷），〈漢畫像石的題材內容〉，頁 43-68。

¹⁴⁴ 中國農業博物館編：《漢代農業畫像磚石》（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1996 年），圖 A32，頁 52。

¹⁴⁵ 同前註，圖 A36，頁 56。

¹⁴⁶ 同前註，圖 A35，頁 55。

方的女子席地紡線，中間之人則將一個嬰兒遞給織布女子。¹⁴⁷【附圖二】

蠶桑文化的圖像表現，後來具體展現在耕織圖的創作傳統。由宋至元明清，都有耕織圖創作，¹⁴⁸尤其是清代康雍乾三朝帝王，都曾命令畫師創作精美的耕織圖像，而且三位帝王或親自為之作序，或題詩於其上，更增畫作價值。耕織圖目前可見之最早創作，為南宋樓璣所作。當時樓璣將所作之耕織圖，獻呈給宋高宗，高宗十分喜歡，命令畫苑進行仿作，目前可見的即是樓作之南宋摹本〈蠶織圖〉，¹⁴⁹內容由「臘月浴蠶」、「清明日暖種」，蠶之「三眠」、「剝繭」、「縑絲」等等，到「謝神」、「織作」等，到最後「下機」、「入箱」，將農家如何育蠶、採桑、縑絲、織布過程，栩栩如生的畫於長篇圖卷之上。

南宋流傳至今的〈蠶織圖〉，可以看到，至養蠶時節，幾乎是不論老小，全家出動，但整體而言，還是以女性工作為主。從浴蠶到織作入箱，男性只參與採桑、上簇、下簇、窖繭等較粗重的工作，但只要是養蠶和紡織之事全由女子進行。可以看到在傳統養蠶工作，一定都是蠶娘來養蠶，也一定是由女子來縑絲、織布。在此生活氣息濃厚的蠶織圖中，尤其精細而動人的部分，是在「二眠」圖中，繪有二名女子逗弄嬰兒的溫馨畫面，而在「三眠」圖中，則有女子端坐乳嬰的場景。¹⁵⁰【附圖三】這樣「弄嬰兒」的構圖，很容易令人聯想到漢代畫像石中的織女接抱嬰孩的畫面。也就是說，這些圖像中的女子，都是已婚之婦，育有幼子的同時，又進行家中的養蠶與取絲、織布的工作。

以樓作為基礎的耕織圖，繼續延續到清代，至康雍乾三朝大放光彩。以康熙朝朱秉貞奉命所繪之〈御製耕織圖〉為例，其織圖包括二十三圖：「浴蠶、二眠、三眠、大起、捉績、分箔、采桑、上簇、炙箔、下簇、擇繭、窖繭、練絲、蠶蛾、

¹⁴⁷ 同前註，頁 A33，頁 53。

¹⁴⁸ 關於宋至清的耕織圖介紹，詳見：王潮生主編：《中國古代耕織圖》（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1995年），頁 33-178。

¹⁴⁹ 目前不見耕圖，只有織圖。「蠶織圖」在 1983 年由大慶市民馮義信無償捐贈，現藏於黑龍江博物館。參考大慶網「大慶市民馮義信捐獻國寶《蠶織圖》」：http://www.dqdaily.com/dqw/whpd/2010-01/13/content_270084.htm。最後查詢時間：2012.12.20。

¹⁵⁰ 關於〈蠶織圖〉的繪畫技巧，可參考：高曉梅：〈論宋代「蠶織圖」的繪畫藝術〉：《中國文物世界》24 期（1987 年 9 月），頁 95-99。

祀謝、緯、織、絡絲、經、染色、攀花、翦帛、成衣」，¹⁵¹其中在「二眠」的部分，仍然出現二位女子逗弄嬰孩的畫面【附圖四】，一如樓璣《耕織圖詩》之〈二眠〉的詩句：「吳蠶一再眠，竹屋下簾幕。拍手弄嬰兒，一笑姑不惡。」¹⁵²在蠶眠的短暫休息時間中，婦人逗弄孩子，享受天倫之樂。所謂「姑不惡」，應是用了「姑惡鳥」的典故。姑惡鳥傳說是受婆婆虐待致死的媳婦所化，故其叫聲聽起來像是在泣訴「姑惡」。¹⁵³姑不惡則婦有愉，在中國傳統文化中，有生育子女，又能事蠶織績之婦，就是稱職的媳婦，能受到婆婆的喜愛，不會如姑惡鳥一般苦命了。

在與蠶織相關的圖像，自漢至宋而延至清代，可以看到女子育蠶與育兒之間的連結，呈現文化沉澱的深層思維。

五、結論

嫫祖先蠶來自周代以來王后親蠶的王朝禮儀，作為黃帝正妃的她，成為天下女子婦功的表率，象徵中國男女家庭分工的社會秩序。女化蠶故事說明中國桑蠶的由來，以一位民間少女的化蠶變形，象徵著家庭生活中由少婦努力進行蠶織的經濟活動。嫫祖先蠶和女化蠶故事都見諸於魏晉南北朝的文本記載，此時正是中國社會的大變革時期，也是蠶桑文化在長期累積後的發酵時期。二者放在一起綜合解讀，照映著中國女子在蠶事上的生命定位——女子是與男子共同支持家庭的生產者。

女子養蠶取絲，為家人織布避寒；女子生育，世世代代傳承生命。由母親到女兒，由婆婆到媳婦，女人與女人們，將生命的奧秘在一次一次的蠶事中傳承下

¹⁵¹ 此二十三步驟，大致和樓璣之〈耕織圖詩〉之步驟相應：「浴蠶、下蠶、餵蠶、一眠、二眠、三眠、分箔、採桑、大起、捉績、上簇、灸箔、下簇、擇繭、窩繭、繅絲、蠶蛾、祝謝、絡絲、經、緯、織、攀花、翦帛」相應，但焦作弄錯了絡絲順序，把本應放在經、緯、織之前的絡絲，置於中間。後之雍正朝、乾隆朝之耕織圖，皆延襲焦圖之誤。關於織圖的各步驟之意義與內容，詳見：嵇若昕：〈從文物看我國的蠶桑絲織事業〉，《故宮文物月刊》18期（1984年9月），頁65-73。

¹⁵² 樓璣的耕織圖雖原作不傳，但其下之題詩卻有流傳，文本參考：〔清〕鮑廷博編：《知不足齋叢書第九集：農書、蠶書、耕織圖詩》，《耕織圖詩》，頁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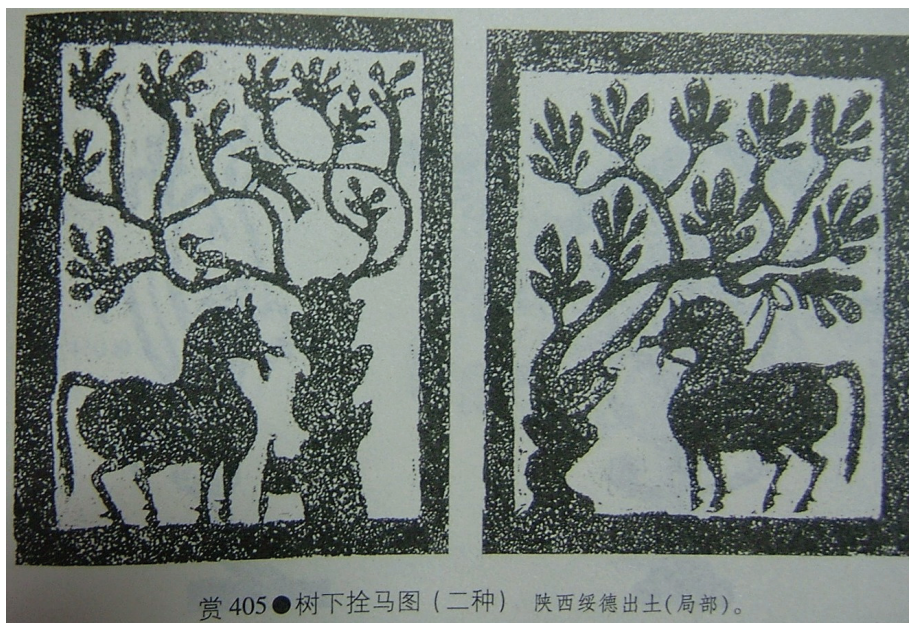
¹⁵³ 周作人：《夜讀抄》（上海：北新書局，1934年），〈姑惡詩話〉，頁276-286。

去。由后妃親蠶於在北郊一事就可以看出，養蠶之婦功被視為陰事。¹⁵⁴中國的蠶桑文化中，重心是為女子。女子的蠶織之功，支持著王朝階級、社會秩序與家庭經濟，無怪乎在中國文學上有著一群美麗而貞潔的婦人：胡秋妻、董永妻、羅敷、劉蘭芝……，她們或採桑或巧織的美麗身影，在中國千古的蠶桑文化中受人傳頌。

女子化蠶、始蠶，為女、為妻、為母。可以想像，古人看著自己的女兒、妻子、母親不斷蠶織的背影，當人們傳說著嫫祖或女化蠶故事時，想到的其實是他們生命中事蠶紡織的女子，她可能是他們的女兒、是他們的妻子、是他們的母親，或就是她自己。

本文由女子的生命定位出發，運用史籍、禮俗、民間故事與圖像資料，希望能從蠶織的角度去理解中國女子的生命定位，並且也希望能為成果已豐的蠶桑文化研究提供另一個觀察的角度。

【附圖一】漢畫像石中的馬立樹下（翻拍自《畫像石鑒賞》，頁 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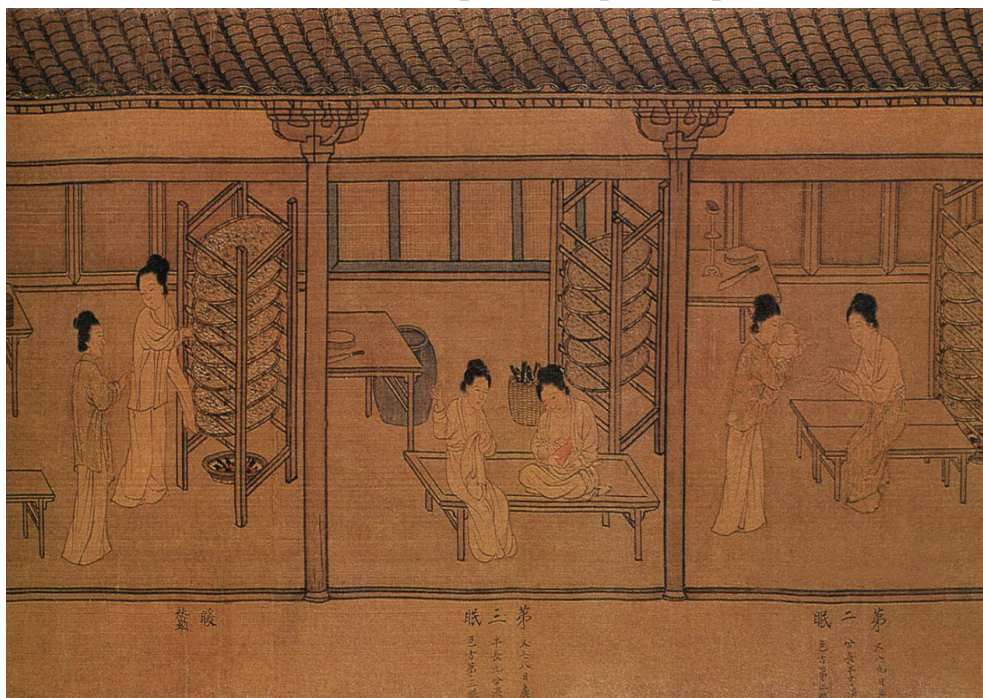
賞 405 ● 树下拴马图（二种） 陕西绥德出土（局部）。

¹⁵⁴ 《周禮》，〈天官·內宰〉，頁 113：「中春，詔后帥外內婦始蠶於北郊，以為祭服。」鄭注：「蠶于北郊，婦人以純陰為尊。」黃維華：〈嫫祖——蠶祖概念中人文主題的終極表述〉，《中國文化研究》冬之卷（2000 年），頁 114：「作為生育本體的女性，又兼具造絲之功，這在中國，已成為歷萬世而不變的真理。周典、漢制定“崇陰”為桑蠶禮之旨，正與這一意識傳統相關聯。」

【附圖二】漢畫像石中的紡織圖（翻拍自《漢代農業畫像磚石》，頁 53）



【附圖三】南宋樓璣仿本之「蠶織圖」的「二眠」、「三眠」



【附圖四】康熙〈耕織圖〉之「二眠」



引用文獻

- 干寶著、李劍國輯校：《新輯搜神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中國民間文學集成浙江卷編輯委員會：《中國民間故事集成·浙江卷》，北京：新華書店，1997年。
- 中國民間文學集成四川卷編輯委員會：《中國民間故事集成·四川卷·上冊》，北京：新華書店，1998年。
- 中國民間文學集成江蘇卷編輯委員會：《中國民間故事集成·江蘇卷》，北京：新華書店，1998年。
- 中國農業博物館編：《漢代農業畫像磚石》，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1996年。
- 尹良瑩：《中國蠶業史》，南京：國立中央大學蠶桑學會，1931年。
- 文會堂：〈“馬政”源流考〉，《周口師專學報》11卷2期，1994年6月。
- 王禎著，王毓瑚校注：《農書》，北京：農業出版社，1981年。
- 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 王潮生主編：《中國古代耕織圖》，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1995年。
- 王裕昌、宋琪：〈漢代的馬政與養馬高峰〉，《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6期，2004年。
- 石聲漢：《石聲漢農史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1月。
- 玄奘、辯機原著，季羨林等校注：《大唐西域記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五刷。
- 司馬遷撰，裴駰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新校本史記三家注》，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
- 朱新予主編：《中國絲綢史（通論）》，北京：紡織工業出版社，1992年2月。
- _____主編：《中國絲綢史（專論）》，北京：中國紡織出版社，1996年。
- 米壽祺：〈先秦至兩漢馬政述略〉，《甘肅社會科學》2期，1990年。
- 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一版三刷。
- 李喬：《中國行業神信仰》，北京：中國華僑出版公司，1990年。
- 李劍農：《魏晉南北朝隋唐經濟史稿》，臺北：華正書局，1981年。
- 邢莉主編：《中國女性民俗文化》，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5年。
- 阮元校勘：《周禮》，《重校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

年。

_____：《左傳》，《重栞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

_____：《爾雅》，《重栞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

宋濂等：《新校本元史》，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

宋應星：《天工開物》，明崇禎刻本。

沈約：《新校本宋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

宗懔著，杜公瞻注，王毓榮校注：《荆楚歲時記校注》，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

房玄齡等：《新校本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

季羨林：《季羨林文集第四卷·中印文化關係》，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

周匡明編著：《中國蠶業史話》，臺北：明文書局，1985年。

周作人：《夜讀抄》，上海：北新書局，1934年。

林素英：《古代生命禮儀中的生死觀——以《禮記》為主的現代詮釋》，臺北：文津出版社，1997年。

林富士：〈六朝時期民間社會所祀「女性人鬼」初探〉，《新史學》7卷4期，1996年12月。收入氏著：《中國中古時期的宗教與醫療》，臺北：聯經出版有限公司，2008年6月，頁499-516。

林繼富：〈紫姑信仰流變研究〉，收於邢莉主編：《民間信仰與民俗生活》，北京：中央民族大學，2008年。

胡厚宣：〈殷代的蠶桑和絲織業〉，《文物》11期，1972年。

范文瀾：《中國通史·第一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

范曄撰，李賢等注，司馬彪補志：《新校本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

茆泮林輯：《古孝子傳》，收入鄭國勳編：《龍谿精舍叢書》，1917年。

孫希旦：《禮記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

班固撰，顏師古注：《新校本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6年。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徐光啓著，石聲漢校注，西北農學院古農學研究室整理：《農政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

袁珂：《古神話選釋》，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

- ____校注：《山海經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95年，初版三刷。
- 張道一：《畫像石鑒賞》，重慶：重慶大學出版社，2009年。
- 張廷玉等撰：《新校本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
- 高曉梅：〈論宋代「蠶織圖」的繪畫藝術〉：《中國文物世界》24期，1987年9月。
- 郝鵬：〈明清商品貨幣經濟的高度發展與賦役制度改革〉，《思茅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16卷4期，2000年12月。
-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1998年。
- 崔寔原著，石聲漢校注：《四民月令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 郭茂倩：《樂府詩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一版五刷。
- 脫脫等：《新校本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
- 陳壽撰，裴松之注：《新校本三國志》，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
- 陳永昊、余連祥、張傳峰：《中國絲綢文化》，杭州：浙江攝影出版社，1995年。
- 陳夢雷等編輯：《古今圖書集成》，上海：中華書局，1934年，據雍正銅活字本影印。
- 梁加農：〈賽里斯（Seres）略考〉，《中國絲綢史（專論）》。
- 陶紅：《蠶絲文化起源與傳承——嘉陵江流蠶區考察與分析》，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年。
- 黃維華：〈嫫祖——蠶祖概念中人文主題的終極表述〉，《中國文化研究》冬之卷，2000年。
- 嵇若昕：〈從文物看我國的蠶桑絲織事業〉，《故宮文物月刊》18期，1984年9月。
- 賈思勰原著，繆啓愉校釋，繆桂龍參校：《齊民要術校釋》，臺北：明文書局，1986年1月。
- 楊岫：《豳風廣義》，清乾隆刻本。
- 葛志毅：〈論周代后妃在王室經濟中的地位與作用〉，《管子學刊》第1期，2005年。
- 詹鄞鑫：《神靈與祭祀——中國傳統宗教綜論》，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一版二刷。
- 趙丰主編：《中國絲綢通史》，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2005年11月。
- 趙丰、金琳：《紡織考古》，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年。
- 趙丰、袁宣萍：《中國絲綢文化史》，濟南：山東美術出版社，2009年。
- 趙爾巽等：《楊校標點本清史稿》，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

- 劉安編，劉文典集解，馮逸、喬華點校：《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 劉向撰，顧愷之圖：《繡像本古列女傳》，建安余氏刊本。
- 劉興林、范金民：《長江絲綢文化》，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
- 劉守華：〈蠶神信仰與嫫祖傳說〉，《高師函授學刊》第5期，1995年。
- 鮑廷博編：《知不足齋叢書第九集：農書、蠶書、耕織圖詩》。
- 蔣英炬、楊愛國：《漢代畫像石與畫像磚》，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年，一版三刷。
- 應劭撰，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二版。
- 魏收撰：《新校本魏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
- 魏徵等撰：《新校本隋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
- 鍾宗憲：《中國神話的基礎研究》，臺北：洪葉文化，2006年。
- 羅泌：《路史》，四部備要版，上海中華書局據原刻本校刊。
- 羅願：《爾雅翼》，《乾隆御覽本四庫全書薈要·經部第二十二冊》，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9年。
- 顧希佳：《東南蠶桑文化》，北京：中國民間文藝出版社，1991年。
- _____：〈吳越蠶絲文化向日本的流播及其比較〉，《農業考古》第3期，2002年。
- _____：《中國民俗通志【生產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8年。
- 顧祿：《清嘉祿》，臺北：文海出版社，1985年。
- 〔日〕林巳奈夫著，唐利國譯：《刻在石頭上的世界——畫像石述說的古代中國的生活和思想》，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9月。
- 〔法〕謝和耐著，黃建華、黃迅余譯：《中國社會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
-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娘仔」：
http://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default.jsp，最後查詢時間 2012.12.20。
- 大慶網「大慶市民馮義信捐獻國寶《蠶織圖》」：
http://www.dqdaily.com/dqw/whpd/2010-01/13/content_270084.htm，最後查詢時間 2012.12.20。

The Role of Women in Chinese Sericulture: Based on The Texts of Lei-zu (嫫祖) and Silkworm Goddess (馬頭娘)

Lin, Huei-ying*

[Abstract]

China is the origin of sericulture in the world. Through several thousand years, ancient China is wrapped in elegant silk. Under that are two females, one is Lei-zu (嫫祖) the first silkworm raiser, another is silkworm goddess (馬頭娘) the girl who transforms into a silkworm. By analyzing ancient records, folk customs, folktales and images of Chinese sericulture, we can see how important women are in Chinese family structure and social economy. The key word is “marriage”. Through marriage, women become important parts of their families. They carry family burdens by silkworm raising and weaving silk. Therefore the female is regarded as not only the silkworm raiser, but also silkworm itself. Every woman is Lei-zu (嫫祖) and silkworm goddess (馬頭娘) in family.

Keywords: Lei-zu, Silkworm Goddess, sericulture, marriage, women

* Adjunct Instruct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